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

主席：李校長○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庭

## 壹、主席報告：

- 一、副會長、各位同仁及學生代表大家好，因為有各位之努力，讓學校能夠有穩定蓬勃之發展，於此特別感謝大家。
- 二、於此給予退休及離職教師祝福，並祝福大家及提醒大家注意身體健康，有一個美好的暑假。

## 施○川副會長報告：

- 一、校長、各位主任老師及學生代表們早，非常榮幸代表家長會參與此次會議，家長會非常感謝各位師長於這一年來對附中學生之照顧與協助，於此致上十萬分之謝意，並預祝大家暑假快樂，感謝大家。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區分	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建議事項	同步修訂國小部與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亦納入「教師會」代表。	教務處	本校國小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國小課發會修正通過納入「教師會」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至 _____
提案一	有關「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至 _____

臨時動議	<p>協請各處室會議完整資料與會議紀錄，請儘早提供予所有與會同仁；若有較重大之決策事項，可採「會前會」或「於會前提供與會同仁更完整會議資訊」加以因應。</p>	校長室秘書	<p>已於行政會議協請各處室務必配合辦理</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至 <hr/>
臨時動議	<p>針對班級教室窗簾清洗、吊扇及高處灰塵清潔部分，111年8月後統一由學校清理完畢後，未來每學年由使用班級負責，於期末交接乾淨的教室給新班級使用事項；協請學校提供班導師有關外包清潔廠商之資訊及於幹訓時教導衛生幹部如何帶領同學進行相關清潔行為。</p>	學務處	<p>一、本校將於110學年度結束前(111年7、8月)將進行全校各班教室窗簾及吊扇和天花板周圍灰塵的清潔，自111學年度起，每年班級需自行負擔教室窗簾及吊扇和教室灰塵清潔之費用，敬請各班導師需先將由班費支出之經費做預留控管，以做班級教室清潔之費用。  二、遵照指示，將提供班導師有關外包清潔廠商之資訊。  三、將利用幹部會議的時間教導掃具的使用方法，什麼位置需要利用什麼掃具及死角位置的清潔方法，並請衛生幹部回班級做好督導，帶領班級同學將教室內及周圍環境打掃乾淨並維護整潔。</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至 <hr/>
臨	針對附中學生交流版是否成立	學務處	網路社群平台的交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時 動 議	觀察輔導小組，請另外提至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p>流版並非官方設置，但因其匿名特性，有許多紛爭會因該版引起。目前針對交流版，學務處做法是不定期閱覽，若有涉及觸犯校規、法規之行為，私訊小編告知違規樣態，要求將文章撤下。若可辨識發文者身分，聯繫後進行相關管教輔導。涉及其它處室業務者，會各處室知悉討論。</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至 <hr/>
-------------	-----------------------	--	---	---

## 參、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簡主任○成報告：

- (一) 感謝各位同仁在今年的協助與配合，教務處在各項業務的推展上叨擾大家許多，感謝大家的支持與鼓勵，在許多做法上教務處仍有許多進步的空間，感謝大家體諒。
- (二) 特別感謝設備組林○宗組長在教務處設備組7年的付出，讓學校的科學教育、書本購置及器材使用上十分圓滿順利。○宗組長也於今年辦理榮退，代表全校師生特別感謝及祝福。也感謝莊○群老師接任 111 學年的設備組長。
- (三) 感謝羅○豪老師於 110 學年度上學期接任註冊組長並於下學期接任秘書工作。也感謝○婷老師幾年來的秘書工作。而寒假時，特別感謝謝○芳組長協助接任下學期的註冊組長，由於她的投入與專業，讓註冊組的成績、入學、升學的業務順利完成。也感謝輔導室的人力支援。也感謝蘇○涵老師接任 111 學年的註冊組長。
- (四) 111 學年將進行高中部校務行政系統之轉換，感謝資訊組與各單位的投入，也請所有師長共同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 (五) 111 學年度第一次專任教師甄試已於 5/15 完成初試，共計 60 人通過初試；於 5/22 日完成複試。共計錄取正取六名、備取七名。正取六名老師已全數於 5/27 日完成報到。感謝所有同仁的共同投入與協助。
- (六) 本學期在各位同仁的努力下，規劃且執行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因為法規規定，每位學生均已經預警後執行。相關行政處室仍將於公開場合多加宣導，也請同仁相互協助協助同學更能正常到學，若有需不足之處，也請提出共同協助學生學習。
- (七) 為協助高中部同學對於升學考試更早熟悉，今年度開始於高二開始進行學測模擬考，預計於 9 月 6.7 兩日與高三學生一同進行學測模擬考。
- (八) 111 年大學個人申請分發結果於 6 月 15 日公告，共計有 132 名學生獲得錄取。加上繁星管道之錄取 23 名、特殊選才 2 名。上述三項錄取人數為 53.6%。感謝所有老師及輔導室協助在學習歷程檔案及第二階段面試的指導，讓學生能錄取心目中理想的校系。
- (九) 高三分科測驗報名於 6 月 17 日前完成確認並順利完成報名。教務處已於畢業前先行調查及確認，感謝同仁及高三導師之協助。
- (十) 今年第一次的分科測驗將於 7/11-7/12 將舉行，7/10 下午為開放考場查詢時間，歡迎各行政單位同仁到場為學生加油打氣，也能慰勞導師及任課老師辛勞。將視疫情及防疫措施安排學校本校考生服務隊及休息區協助考生應考。
- (十一) 國中會考成績公告，感謝國中部老師的指導，國三同學獲 5A 精熟的共有 23 人，佔全體學生的 20.2%。也於 6 月 16 日完成直升名單之審查，共計錄取正取 36 名，備取 4 名。
- (十二) 高、國三已順利完成補考作業並畢業，高三第三次模擬考成績已提供帳密讓師生查詢，目前持序辦理高三模擬考退費中。
- (十三) 國三輔導課因疫情線上授課提早暫停辦理，已完成退費，待期末再辦理國二輔導課退費。
- (十四) 高三延畢重修於 6/9 開始授課，目前因應疫情採線上授課方式辦理，課程規劃於 6/24 辦理完畢，感謝協助的老師們！若疫情趨緩，將依授課規定與老師需求調整形式。期末辦理高一、高二重補修，詳細報名相關事項，將另行公告於校網。
- (十五) 111 年高、國三暑期輔導事宜調整措施，經課發會通過，預計辦理時間為

7/25 至 8/19 四週實體課程，若市府規定為線上授課，則取消辦理。規劃如下：

- 1、國中部：國三暑輔週一到週五，每天上午 4 堂課。
  - 2、高中部：高三暑輔週一到週五，每天上午 4 堂課。
- (十六) 請各科主席協助轉知任教高三、國三老師，協助提供暑期複習進度暨推薦複習書籍給同學，以利同學準備升學考試。
- (十七) 本學期已線上召開 5/27 國中第 2 次課發會、6/1 高中課發會，進行線上審查各課程與自編教材，高中課程計畫將提報課程平台修改。
- (十八) 111 學年度課後輔導參加意願調查表，預計將採線上表單徵詢學生參加意願調查，預定於 6 月底前完成造冊送交出納組，以利於開學註冊單進行代收代辦費用收取。
- (十九) 預計 6/16 完成 111 學年高二、高三模擬考廠商說明暨評選會議，後續將與會議投票選定的廠商進行簽約。
- (二十) 多元選修暨彈性學習時間課程預計於期末開放學生選課，並於 7 月底前公告選課結果。
- (二十一) 國中小學習扶助成長測驗小六已完成，其它年段因疫情線上授課延宕，待學生返校後辦理。感謝這一年來的行政協辦曾○華教師、曾○衛教師協助，學習扶助業務的推展相當順利。
- (二十二) 卷卡合一測驗方式邀請各科主席協商，規劃在高二舉行，讓學生充分練習考試方式，一學年度採各科一次。
- (二十三) 校本課程完成第一年的教學，因疫情影響，十分可惜沒能辦理期末發表會。預計於新生訓練時，進行簡化版的成果發表讓新生對學校的圖像更加清晰。也感謝陳○秋老師擔任今年度的校本課程總召，讓校本課程得以順利進行。
- (二十四) 今年 7/11-7/12 將舉行 111 年大學分科測驗考試，7/7 將公布試場分配表，歡迎全校同仁透過不到考場之各種方式為學生加油打氣，慰勞導師及任課老師辛勞。因今年為第一屆分科測驗，試場及休息區相關規劃尚未明朗，本校考生服務隊將依大考中心公告規定之試場地點及防疫規範作妥善安排。
- (二十五) 111 學年度之課程開設時段規畫表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第 1、2 節			數學領域時間	自然領域時間	
第 3、4 節	高三多元	藝能 領域時間		社會領域時間 高二校本	導師、學輔會 議時間

第 5、6 節	國文領域時間 高二多元	英文領域時間	國小領域時間 高一本土語 (5.6) 高一、高二彈性	高三彈性	班會 社團
第 7 節					

- (二十六) 111 學年度彈性自主學習時間仍將續辦五校聯盟，提供學生更多元的課程選擇，惟需配合本土語之課程，將以高一上下學期對開之方式進行。同時間也是高二彈性自主學習時間，實施模式與本學年度相同，感謝各領域支援相關課程
- (二十七) 111 學年度免學費調查採線上方式進行，清寒優秀學生將於辦法修訂後另行通知學生進行申請，預計於 8 月中完成資料彙整，再造冊送出納組，以利於開學註冊單進行費用調整。
- (二十八) 高二升高三轉組改採線上申請，感謝導師、輔導室及課諮師協助，註冊組彙整完名單後將擇期召開轉編班會議，共同研商學生安置事宜。
- (二十九) 高一升高二學群選擇作業改採線上申請，感謝導師、輔導室及課諮師協助，註冊組將依學生選擇結果進行編班作業，預計於 7 月底召開編班會議，共同研商學生安置事宜。
- (三十) 國中直升作業已於 6/16 召開校內審查會議，6/22 召開高雄區直升入學委員會確認各校名單，並將於 6/23 報到，本次直升招收 36 名一般生、外加原住民生 1 名、外派子女 1 名、身障生 1 名，備取 4 名。
- (三十一) 因應國中會考補考作業，國中升高中免試入學選填志願延後於 6/30-7/6 線上選填志願，並於 7/7 前繳交報名表件，感謝國三導師協助相關報名事宜。
- (三十二) 今年的外籍教師 Aisha 因家裡事務，需提前離職返美，感謝○文老師接任遺留課務。111 學年度已甄選到 Adrian Bradley Cheeks 老師。Adrian 老師有永久居留證，妻子是臺灣人，在臺灣有任教美語補習班及公立國小之經驗，已於 6 月 1 日完成簽約，預計於 8 月 1 日開始上班。
- (三十三) 建置全校雙語環境：由師生共同製播英語廣播、校園環境雙語化並建置多功能遠距雙語教室，國高中英文老師也已大量全英授課。今年也第一次辦理雙語運動會、雙語畢業典禮，從校長、運動員、司儀、場地布置均有雙語融入。雙語文宣每週一份，由○欣老師製作，針對校內活動辦法或相關主題製作一張 A4 雙語文宣，目前已發出英文單字比賽、中秋節柚子飲品楊枝甘露、桌球比賽。已擬定一學期各週的主題，依時程製作發放公告。
- (三十四) 建置未來教室：將建置國際交流功能之資訊化教室，空間預定於現文馥樓

三樓多媒體教室。

(三十五) 簽訂國際姊妹校，推廣國際線上交流：已與芝加哥 Metea Valley High School 簽定 MOU，爭取更多國際學伴之國際交流，圖書館也進行許多歐美、日本、東南亞的線上交流，鼓勵全校同學能把握機會參與。

(三十六) 開設外師入班課程：由雙語班計畫外師 Aisha 語文藻外語大學辦理課後外師授課英文課程，總計開設英檢加強班、英語面試班如下表，感謝師生參與。

● 110-1 英文增能班

班級名稱	參與對象	開班數	人數	人數分佈
外師班	學生	6	77	國小 30 人，國中 18 人，高中 29 人
文藻英檢初級班	學生、老師	2	24	國中 23 人，老師 1 人
文藻英檢中級班	學生	4	55	國中 12 人，高中 43 人
文藻英檢中高級班	學生、老師	1	9	國中 1 人，高中 3 人，老師 5 人
小計		13	165	
外師班	老師	8	39	教職員 39 人
高師大生活&校園英文班	老師	4	43	教職員 43 人次
小計		12	82	

● 110-2 英文增能班

班級名稱	參與對象	開班數	人數	人數分佈
外師班	學生	4	80	國中 24 人，高中 56 人
外師班	老師	5	24	教職員 24 人

(三十七) 提供第二外語學習環境：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於高二、高三之多元選修開設法語、西班牙語、日語、韓語、越南語，學生選課踴躍。

(三十八) 辦理雙班成果發表會：

1、上學期：12 月 28 日上午順利完成數理雙語實驗班第一次期末成果發表會，學生分成國際交流組、雙語數學組、及科學傳播組之學習成果展現，與中山大學教授、長榮大學教授、高師大教授、及鳳山高中有初步的交流。當天也有十多位校內老師光臨會場共襄勝舉，及由許○宜老師帶領高一智學生到會場觀看。也感謝總務處同仁在場地的支援。



2、下學期：6月14日上午順利完成數理雙語實驗班第二次線上期末成果發表會。學生展現了國際關懷、雙語遊戲及科學探究等英語報告。感謝中山大學教授、成功大學教授、台灣師大教授、及高雄女中老師蒞臨指導。感謝歐○盈老師對學生的仔細且周全的行政編組指導，及授課老師歐○昌老師、簡○成老師、Aisha老師對於學生發表準備之指導。



(三十九) 111 學年入學新生之甄選簡章等相關招生資訊，皆同步公告於首頁頭條消息及「雙語班專區」。今年成果亦會逐步整理於雙語班專區。

(四十) 本校申請 111 學年度數理雙語實驗班擴增計畫已於 3 月 15 日獲國教署來函通知「修正後通過」，總計申請經費約 444 萬(含人事費—外師 1 名、代理教師 1 名、行政助理 1 名，經資門合計 174 萬)。110 學年度雙語班擴增計畫申請展延至 12 月 31 日。110 學年度本校雙語推動以提升英文能力為主，111 學年度將以雙語教學知能與實踐為主，歡迎老師們有興趣的一起參與。

(四十一) 感謝○秋老師協辦 110-2 高優子計畫 AB，也感謝執行計畫老師們為學生學習的用心與付出。本校申請 111 學年高優計畫，預計七月下旬告知核定經費。

(四十二) 110-2 均質化營隊原訂 4 月 9 日(六)、4 月 10 日(日)因疫情暫停辦理，目前預定於 7 月 7 日、8 日兩天辦理，若因疫情影響再停止辦理，則直接停辦並繳



回未辦理之經費。

(四十三) 數位學習計畫感謝林○莉老師、鄭○郁老師完成所有要求的 KPI，亦歡迎張○雯老師下學期的加入。

(四十四) 110 學年度公開觀課已上傳資料之比例尚未到達 100%(45/89 $\div$ 50.6%)(6/17 統計)，請尚未完成的老師盡快規劃及上傳資料。

領域(部別)	高中 國文	高中 英文	高中 數學	高中 社會	高中 自然	高中 藝能	國中部	國小部
已完成人數/ 領域總人數	4/10	4/8	8/10	0/6	4/9	4/11	16/25	5/9

(四十五) 111 學年度數理雙語實驗班之外師 1 名(名字為 Adrian)

(四十六) 111-1 學期預計有 8 位實習老師至本校進行半年實習，尚待教師檢定考試結果確定實習生人數。

(四十七) 本學期學期成績繳交請各位老師協助配合於期限內完成(請參閱暑期行事曆)，以利後續學期成績結算及補考業務進行。

(四十八) 本學期高國中補考事宜為，7/11(一)公告補考名單；7/18.19 進行補考；7/19(二)下午 17:00 前請老師繳交學生補考成績，7/20(三)17:00 前開放學生查詢成績。

(四十九) 111 學年度高中新生報到採現場報到方式辦理，新生相關資料也將進行電子化登錄，希望能使資料再使用性提高，感謝圖書館資訊組的協助與配合。

(五十) 111 學年度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原本預計於 8 月底(開學前)辦理，今年度遇到疫情，等待國教署來函是否取消辦理或延期，後續結果會再另行通知。

(五十一) 111 學年度新生 IEP 預定 8/18(四)下午召開，高一升高二 8/19(五)下午召開。如果採取線上召開，會另行通知。

(五十二) 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截至 111 年 6 月 2 日)

類別 階段	智 障	視 障	聽 障	學 障	情 障	肢 障	腦 麻	自 閉 症	多 障	病 弱	語 障	其 他	合 計
高中部		1	2	2	1	2	1	8		3			20
國中部				3		1		3		2		1	10
國小部				1									1
合計		1	2	7		4	1	12		5		1	31

(五十三) 各項經費補助

項目	金額	補助身障生
111 年度輔導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經費	173,000 元	高中部課輔、會議、教材教具等
110 學年度特教研習經費	4,240 元	配合疫情取消
110 學年度下學期高中部交通費補助	12,000 元	高中部 3 人
110 學年度下學期國中部交通費補助	14,000 元	國中部 3 人
110 學年度高中部教師助理人員	166,650 元	高中部 1 人
110 學年度下學期國中部教助員經費	66,248 元	國中部 1 人

(五十四) 各項鑑定作業

項目	年度	說明
高中鑑定安置作業	111 年度第一次	送件 3 人(舊案)，通過 3 人，未通過 0 人。
國中鑑定安置作業	111 年度第一次	送件 0 人。
國小資優縮修申請	111 學年度	申請共 1 人，通過 0 人，未通過 1 人。
國中資優縮修申請	111 學年度	申請共 0 人。

(五十五) 111 學年度各科學習歷程檔案整合會議預定於 8 月中旬召開，期末已委請各科教研會討論相關作業規劃(應包含高中全年段，學科所開設相關課程皆須有所對應之作業)。

(五十六) 因應 108 課綱各類開課之時間限制，因此相關研習參與及種子教師參與學科中心事務推動之調課(不排課時段安排)，將以配合學科共同研習時間為原則，請老師見諒。倘若研習或活動未能配合學科共同研習時間，則需請老師自行安排課務，並告知教學組(填調補課單)。

(五十七) 111 學年度各項因公務或進修衍生之不排課事宜，請於 7 月 31 日前與教學組洽詢討論，以利新學年度之排課工作順利進行。公假進修之不排課申請，請依人事法規規範辦理；學科中心種子教師之不排課時段以該學科之共同時間所在時段為處理原則(半天為限)。

(五十八) 自 111 學年度開始，因應全面實施新課綱各類跑班課程及特殊教室配置，教學組將不再調查特殊排課需求，請老師們見諒。各領域有連堂排課需求者，以高三配合升學為優先考量，其餘年段則請各領域審酌整學期有超過 1/2 之課程規劃需有連堂排課前提下，項教學組提出申請。

(五十九) 請各位老師協助在段考監考時，能留意學生考試狀態(不適宜行為：作弊、查手機、未交試卷(卡)等)，並協助維持考場內外秩序(提早交卷學生請提醒勿影響教室內秩序)。超過 15 分鐘到班，則請同學至教務處，該科無法參加考試。

(六十) 成績評量輸入：

1、本次期末成績輸入期間為 6/20(一)起至 7/5(二)中午 12:00 止，煩請老師於期

限內完成段考成績及平時成績輸入，以利成績單如期上傳至系統。

2、7/6(三)12:00 起開放學生成績單查詢。

3、學生成績提出更正時間：7/7(四)16:00 前向任課教師及註冊組提出更正。

(六十一) 第 62 屆全國科展本校有 2 件作品代表高雄市參賽，目前已完成作品相關資料繳交，今年因疫情改採 2 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書審，第二階段才進行口試複審，比賽期間所需經費擬由教育局補助經費及教務處差旅費勻支，不足部分再向家長會申請補助。預祝參賽師生順利。

(六十二) 111 暑假期間將辦理高中自然科實驗能力競賽校內初賽，詳細時間請參閱暑期行事曆。

(六十三) 2022 高雄市第 62 屆科展，本校學生表現優異，感謝指導老師辛勞，獲獎名單如下

名次	類別	作者	指導老師
第一名 (代表參賽全國)	國小數學科	小四吳○瑾、 小四鄧○滂(四維國小)	歐○昌 林○君
第二名 (代表參賽全國)	國小物理科	小六盧○岑 小六高○嘉(前金國小)	林○君 林○筑
佳作	國小數學科	小五徐○澤、小五馬○鳶 小五林○安、小五林○澧	林○筑 林○君
佳作	國小物理科	小四盧○燁、小四劉○睿 小四黃○澄、小四陳○祿	林○筑 林○君
探究精神獎	國中生活與應用科學一	國一智鍾○謀 國二彭○宸(五福國中)	許○銘
第三名 (鄉土)教材獎	高中工程學科一	高二信陳○諺	許○銘 簡○成

## 二、學務處許主任○玲報告：

(一) 謝謝全體同仁在本學期業務上的協助，尤其在三月開始疫情升溫，防疫政策變動頻繁，感謝跨處室規劃執行各種因應措施，更感謝全體同仁的分工與配合，一起對抗疫情、應對挑戰。然疫情警戒尚未解除且變化莫測，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和主管機關函文指引進行滾動式修正，學校 tea 信箱為正式通知及例行通告之聯絡管道(包含寒暑假期間)，請全體同仁務必定期收信，若情況較為急迫，會一併再用電話或社群軟體連絡。

(二) 導師遴選作業已於 5 月 12 日辦理完成並公告序號，高、國中部導師名單，待所有行政職務名單及新聘教師名單確認後，將進行 111 學年度導師聘任通知以及班號配置作業，請老師們務必保持暑期電話以及 email 通聯。111 學年度部份導師名單(自願擔任及續任者)如下，未定名單依導師遴選排序另行通知。

1. 高中部導師：

	1	2	3	4	5	6	7	8
一	依排序	依排序	依排序	依排序	依排序	依排序	依排序	依排序
二	歐○盈 (仁)	許○宜	吳○玫	依排序	依排序	依排序	依排序	依排序
三	依配課 (仁)	謝○家 (義)	溫○恭 (禮)	張○平 (智)	李○緣 (信)	李○婷 (忠)	江○玫 (孝)	郭○甫 (和)

2. 國中部導師：

	1	2	3	4
一	謝○珍	依排序	依排序	依排序
二	徐○瑜 (仁)	林○雄 (義)	鄭○郁 (禮)	依配課 (智)
三	蔣○杰 (仁)	李○芬 (義)	羅○凌 (禮)	林○莉 (智)

3. 國小部導師：

	1	2	3	4	5	6
姓名	黃○雯	馬○瑜	曾○衛	吳○靜	林○君	劉○真

(三)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在校作息規定、學生請假規定、學生獎懲規定，已於行政會議、導師會議、生活常規輔導管教委員會交換意見，學務處會依據校務會議審議結果，利用暑輔期間宣導，公告學校網頁！

(四) 因應教育部學生在校作息母法修定，高中學生第一節上課前到校即可，故第一節課任課老師準時確實點名很重要，請老師務必列為重要推動事項。亦提醒老師第一節前和第八節不可實施列入學期成績之評量，請老師一同配合，落實教學正常化精神。

- (五) 本學年度有針對導師遴選辦法做些微修訂，增加擔任導師或行政共滿三年可緩任一年。
- (六) 導師職務代理雖有排表，請大家在請假時，在提交假單前，先與代理人確認和進行班務銜接，並提醒代理人上雲端差勤系統點假單；代理導師費需滿一日(08至17時)才能核發，請導師請假時特別留意。
- (七) 疫情期間謝謝大家對學務處所有協助及幫忙，更感謝所有學務處夥伴的團結努力，在○玲請假期間代理補位。111學年度，蔡○諺組長因生涯規劃請辭訓育組長，由何○靜老師接任；李○寰教官於111年8月1日榮退，由莊○陽教官接任生輔組長，感謝投入行政工作的夥伴！

### 【訓育組】

#### (一)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總決賽 成績表現優異

類別	班級	姓名	名次
鋼琴獨奏國中A組	國三仁	呂○葶	優等
鋼琴獨奏國中B組	國三義	劉○娣	優等

本校合唱團榮獲混聲合唱高中組優等，感謝蔡○諺老師、陳○菱老師指導。

- (二) 110學年度休業式、111學年度返校日、開學日流程表如訓育組附件一，已mail至各位老師信箱，請大家參考。
- (三) 7月19~21日舉行第八屆學生會暑期幹部訓練，由學生會正副會長、各部正副部長及組長參加。
- (四) 110學年度社團評鑑已於6月17日辦理完畢；111學年度預計於七月開放三個新社團申請。
- (五) 111學年度高、國中新生始業輔導於8月24日、25日(07:40~17:00)舉行，相關的課程、注意事項及須繳交物品，將於8月初公告於學務處網頁布告欄。屆時請高二及國三各班，協助推舉出3名正取，2名備取同學擔任新生輔導員，而新生輔導員相關訓練課程，也將於8月舉行。
- (六) 111級高、國三畢聯會(畢編代表)將請各班於暑假線上輔導課時確定名單，並預計於8月初進行線上畢冊會議。

### 訓育組附件一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 暨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流程表

##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取消

###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全校返校日活動流程表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負責單位	備註
07:40-08:30	集合暨各處室宣達事項	球場	各班導師 各相關處室	
08:30-09:00	清掃活動	各班教室 公共區域	各班導師 學務處	
09:10-10:00	領教科書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教務處	學生各項工作完畢後，請導師於 10 點後自行宣佈放學

###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 開學典禮日 活動流程表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負責單位	備註
07:40-08:30	開學典禮	球場	學務處 各處室	
08:30-09:00	清掃活動	各班教室 公共區域	各班導師 學務處	
09:10-10:00	註冊時間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第三節正式上課

※ 開學典禮為學校重要活動，請一律穿著制服到校。若開學日當天有體育課，請班級統一穿著班服。

※ 學校重要活動，若不克參加，請同學務必辦理請假手續。

※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幹部訓練時間訂於 8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30~13:10，地點在晨曦樓川堂，請各班正股幹部準時出席。

#### 【生輔組】

(一) 暑假將屆，教育部特別要求各校發生重大校安事件，需立即回報，本校高中、國中、國小均納入通報範圍，敬請所有教職員工發現學生有意外狀況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或民意代表介入事件，能立即知會學務處生輔組（內線：523，下班或假日時間請打教官值勤專線：7712869），請本校同仁配合辦理，另同學部分亦請導師協助宣導提醒。

(二) 目前最新詐騙話術

1. 涉及洗錢要監管帳戶 2. 電話費未繳並提供專線撥打 3. 身分證或健保卡遭冒用 4. 你是人頭帳戶或許欺共犯要代保管您的現金 5. 至超商接收法院傳票及公文或估價單 6. 要求提領所有積蓄交給專員 7. 偵查不公開所以不可以跟家人提起 8. 如果銀行問就說要整理房子 9. 如果匯款就說要投資基金，以上是最新詐騙話術，有疑慮請先撥打 165 查證!

### (三) 跟騷法

1. 「跟騷法」訂定 8 種行為樣態，包括監視觀察、不當追求、尾隨接近、寄送物品、歧視貶抑、妨害名譽、通訊騷擾、冒用個資，透過他人、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有這 8 種行為，且違對方意願、與性或性別有關，使對方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就算是跟蹤騷擾。

2. 跟騷法懶人包：

<https://www.npa.gov.tw/userfiles/chnpa/files/20220506135129106.pdf>

### (四) 認識校園霸凌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校園霸凌」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進行。

2. 為使霸凌定義更易於理解，分列霸凌要件如下：

(1) 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

(2) 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3) 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

(4) 損害結果：使他人產生畏懼、身心痛苦、財產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3.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https://bully.moe.edu.tw/index>

## 【衛生保健組】

(一) 國內 COVID-19 疫情，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在此特別提醒務必落實應落實手部衛生並做好咳嗽禮節、有上呼吸道症狀請戴口罩，就醫時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 (TOCC)，以及時診斷通報。落實生病不上課、

不上班原則。(教職員工生若有快篩陽性、確診或居家隔離等身分別，務必通知健康中心。)

- (二) 疫情還在高峰狀態，學生同住家人快篩陽性或確診、學生有症狀或快篩陽性，一定要儘速跟導師通報，導師也請盡快告知校護。衛生局與教育局為了能掌握確診人員及人數，務必請同學如有同住家人快篩陽性、學生快篩陽性都需立即告知導師，請導師立即通報本校健康中心，以利掌握學生居隔時間。
- (三) 111年6月7日(二)08:00~16:00由苓雅區衛生所負責並委託高雄長庚醫院於本校晨曦樓6樓大禮堂進行全校學生施打Pfizer BioNTech COVID-19疫苗接種。已經順利完成，感謝每位同仁及老師的幫忙及協助。國小部當日實際接種人數：28人，接種率16.1%，國中部當日實際接種人數：203人，接種率59%，高中部當日實際接種人數：434人，接種率50.4%，皆無接獲無不良反應狀況之通報，唯一案高中學生於美國完成2劑案已由○菱護理師報告呈核。
- (四) 配合政府衛生政策，莫德納 COVID-19 疫苗 6-12 歲接種訂於 5 月 20 日(五) 假雋永樓地下室學生活動中心委由高雄長庚醫院進行 COVID-19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國小部當天共有 47 位，接種率為 27%。
- (五) 統計本校教職員工生自 3 月底~6 月 15 日確診人數，國小部 23、國中部 33 人、高中部 84 人、教職員工 5 人，共 145 人次確診，被匡列人數眾多無列入計算。
- (六) 原本總務處排定登革熱防治噴藥期程因雨延後，亦請各單位繼續加強巡檢防治工作，另請總務處協助定期戶外水溝與汲水井定期投藥預防孑孓孳生，感謝同仁們協助，辛苦了！另暑期多雨季節，請各處室辦公室隨時做好登革熱防疫工作，並請注意積水容器容易積水產生孑孓，請各辦公室一起共同協助配合，做好「巡、倒、清、刷」等步驟，登革熱防治工作大家一起來，謝謝大家。
- (七) 由於前一波疫情嚴峻，高中職以下學校自 111 年 5 月 23 日起高雄市居家線上授課至 6 月 19 日，有委請清潔阿姨除廁所部分外，在班級走廊及戶外掃區協助做打掃工作，校園環境除專科教室內尚無法進行外，其餘部分由衛生組及清潔人員共同協助維護整理。
- (八) 營養午餐期末有獎徵答，已於 5 月底完成抽獎，畢業班得獎同學已發放完畢，在校得獎同學將於返校時另行通知領獎。
- (九) 目前營養午餐餐費國小部每餐 46 元、國中部每餐 49 元；總金額 0.5%歸還學生，每學期餐費/人\*0.995，營養午餐費用國小部每餐 45.77 元、國中部每餐 48.76 元，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收費基準是否調整仍待來文指示而定，另外須負擔運輸費；109 學年度運輸服務由尚和租賃公司得標得擴充至 111 學年度，運費依



照用餐人數與天數調整。

- (十) 停課期間國中小學部營養午餐退費，畢業班已完成退費手續，非畢業班於復課期間完成退費，感謝各班導師的協助。
- (十一) 本校將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111 年 7、8 月)將進行全校各班教室窗簾及吊扇和天花板周圍灰塵的清潔，自 111 學年度起，每年班級需自行負擔教室窗簾及吊扇和教室灰塵清潔之費用，敬請各班導師需先將由班費支出之經費做預留控管，以做班級教室清潔之費用。
- (十二) 班級教室掃具請衛生股長於 6 月 20 日~23 完成清點補齊不足掃具補齊，多餘的歸還衛生組，衛生組於休業式時做教室環境及掃具清點檢查，感謝大家協助！各班教室內掃具應有的數量如下：

掃具名稱	塑膠掃把	拖把	畚箕	垃圾桶	廚餘桶	水桶	擠水器	(洗手台) 手持刷	垃圾夾	抹布+ 板布
應有數量	10	9	6	5	高 國 中 中 1 0	4	4	2	3	5+2

- (十三) 110 學年度(111 年)暑期返校打掃，除全學期一、二名班級不用返校外，其他升高三各班，請依排定時間做返校打掃，返校打掃日期如下:7/4(二)升高三仁、7/7(四)升高三義、7/13(三)升高三禮(衛生組)、升高三孝(總務處)、7/20(三)升高三信、8/26(五)升高三和，共 6 班返校協助校園清潔工作。
- (十四) 110 學年度環保志工幹部，大隊長高二智謝○安、副大隊長高二禮陳○坊、高二智張○銓、小隊長高二忠葉○倫、高二信洪○睿、高二里林○賀、高二禮方○安等同學在任期間認真負責，表現良好，值得嘉許與肯定，請導師再加以鼓勵！
- (十五)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環保志工會議已於 6 月 13 日(一)中午 12:10 召開線上會議並完成 111 學年度環保志工幹部選舉，順利選出高一智王○涵、高一禮任○翰、高一和廖○璋、高一孝沈○琦、高一義蕭○道、高一忠吳○嫻、高一禮林○翰等七位同學，於 111 學年度繼續帶領高一新生環保志工為全校服務。
- (十六) 111 學年度外掃區則於返校日當天上午抽籤並開始打掃工作。各班外掃區所需掃具，於開學日起一周內週一至週五可提出申請並利用中午 12:30~12:40 可

以領取，第二週開始則先請後核方式，於每週三中午領取。

- (十七) 本校繼續推動無菸校園，請各班導師注意班級同學有無吸菸狀況，若發現則通報學務處或衛生組，110-2 環保志工於國中與高中朝會時段做【電子煙危害宣導】，電子菸危害大。菸、檳、電子煙碰不得，一旦上癮對身心都是很大傷害，感謝老師們一起維護孩子們的身心健康發展，若有學生抽菸情形，請導師協助通報衛生組及生輔組，將進行戒菸輔導。

### 【體育組】

- (一)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到尾聲，感謝所有體育教師及所有體育志工的協助，使得所有的體育活動皆能順利圓滿完成。
- (二) 111 年 5 月 7 日(六)辦理國中部游泳績優生獨招、高中運動績優生獨立招生術科測驗，目前國中游泳部份已完成報到手續，高中游泳及籃球部份將於 111.7.14 進行報到。若正取生錄取有缺額，七月下旬將進行續招。而高二運動績優生(籃球)轉學考試簡章已獲體育屬回函許可，並已上網公告。
- (三) 本學期體育組校內活動進行班際排球賽已完成，籃球賽則因為碰上疫情停課，故本學期並未舉辦。感謝指導老師王○珍老師，與蔣○杰老師所帶領的排球隊成員，共同完成賽事，也謝謝各位導師的協助與幫忙。
- (四) 111 學年度，第 44 屆全校運動大會，已確立總召為目前高二智班盧○涵、副召高二義班林○好。感謝 110 級所有運籌會學長姊幫忙，近日將開始進行線上交接工作。
- (五) 由於下半年度高師大體育場預計將進入整修階段，體育課程我們可以有不同調配，但影響較大的是全校運動會，且離我們最近的高雄中正體育場如今的整修工程也尚未結束，所以目前預估全校運動會將採今年的模式，暫定延至 112 年 3 月份，且今年的運動會結束後，多數高三運籌會同學及老師們表示肯定，除了天氣狀態較 11 月的多雨穩定外，高三同學也已經完成學測，在執行工作上沒有壓力，能更為順暢。所以原定的 11 月份，體育組尚在規劃，若時間上允許，將安排其他全校班際型賽事。

### 三、葉主任教官○蓉報告：

- (一) 生輔組長李○寰預計 111 年 8 月 1 日退伍。
- (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111-1 學期反毒入班宣導規劃：

(1) 高三運用全民國防課程實施；國一、高一運用班會時間實施；小五由講師自選時間入班宣導。

(2) 入班宣導規劃期程：

高師附中 111 學年反毒入班宣導期程規劃 (111.06.01 製表)							
111-1 學期				111-2 學期			
年級	班級	入班狀況	宣導人	年級	班級	入班狀況	宣導人
高三	仁	國防課	葉○蓉	高二	仁		
	義	國防課	葉○蓉		義		
	禮	國防課	葉○蓉		禮		
	智	國防課	葉○蓉		智		
	信	國防課	葉○蓉		信		
	忠	國防課	葉○蓉		忠		
	孝	國防課	葉○蓉		孝		
	和	國防課	葉○蓉		和		
高一	仁	9/2 六	莊○陽	國三	仁		
	義	9/2 六	葉○蓉		義		
	禮	9/2 七	莊○陽		禮		
	智	9/2 七	葉○蓉		智		
	信	9/9 六	莊○陽				
	忠	9/9 六	葉○蓉				
	孝	9/9 七	莊○陽				
	和	9/9 七	葉○蓉				
國一	仁	9/2 六	莊○群	國二	仁		
	義	9/2 六	吳○璇		義		
	禮	9/2 七	莊○群		禮		
	智	9/2 七	吳○璇		智		
小五		自選	鍾○珊	小六			

2. 111-1 學期藥物濫用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行為樣態：

- (1)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及遭警方通知在外違規者。
- (2)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3)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4)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5) 發現攜帶不名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6)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菸）、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7)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8) 經常性翹家者。
- (9)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10)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11) 校外交友複雜者。
- (12) 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若有藥物濫用疑慮學生，可隨時提出討論修正。

3.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11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圖卡創作徵選，111 年 7 月 8 日前繳件。
4. 教育部第五屆「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防制毒品暨霸凌微電影競賽活動，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校園實施遠距教學影響，徵件截止期間展延，爰將徵件截止時間由原訂 111 年 6 月 8 日下午 3 時止，展延至 111 年 6 月 22 日(三)下午 3 時止，請各校協助轉知參賽學生，並持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5. ★教育部「暑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
  - (1) 各校配合暑假期間「給家長的一封信」宣導，另填寫表單回傳。
  - (2) 四個學習階段版本為避免學生在同一學習階段重複施作，請學校提供目前(110 學年度)「國小三年級」、「國小五年級」、「國中七年級(國一)」、「高中職十年級(高一)」學生於暑假期間完成學習單的學習任務。
  - (3) 成效統計：學校將於開學 9 月 8 日前統計各年級學習單施作成效，填寫表單網址如後：
    - A. 高師附中國小中年級版：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uw958XbY0DtImZJUV9b82ft-gi\\_6jGrZeG5Lj4Xq3tc/edit](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uw958XbY0DtImZJUV9b82ft-gi_6jGrZeG5Lj4Xq3tc/edit)
    - B. 高師附中國小高年級版：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fcc86Y1XjyUun\\_1vh5aT9GFecokwZ2iq0mPyV87NyoQ/edit](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fcc86Y1XjyUun_1vh5aT9GFecokwZ2iq0mPyV87NyoQ/edit)
    - C. 高師附中國中版：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7-E5yXQa9SfvdnaYOSRQKet1UcfMna-Eug7To\\_VIuIU/edit](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7-E5yXQa9SfvdnaYOSRQKet1UcfMna-Eug7To_VIuIU/edit)
    - D. 高師附中高中版：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vxdYZAzJqc6C-r2DJPIhyztjI4iMVUNdDEFj11Hq4t4/edit>

(三)111 年軍事學校(正期班)報考：

1. 錄取人員：

班級	姓名	考取學校組別	錄取管道	備考
高三禮	李○霖	軍事正期班-空軍官校(應用外語系-飛行生)	國防培育班	
高三禮	張○	軍事正期班-理工學院	學校推薦	
高三智	柯○皜	軍事正期班-理工學院	學校推薦	
高三和	曾○文	軍事正期班-政戰學院	學校推薦	
高三忠	郭○陞	軍事正期班-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系	個人申請	
高三仁	王○羿	軍事正期班-陸軍官校	個人申請	
高三禮	王○諺	國防學士班-清華大學	個人報名	
高三智	宋○豪	國防學士班-清華大學	個人報名	
<p>1. 軍事學校正期班錄取管道優先順序：國防培育班&gt;學校推薦&gt;個人申請。</p> <p>2. 國防培育班報名時間：每學期(8)9-10月。</p> <p>3. 國防培育班資格：應屆畢業生、完成志願填報。</p>				

2. 報到：

- (1) 入學報到通知單：各校院於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寄發錄取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
- (2) 資料繳驗：錄取生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至錄取學校繳驗學歷(力)證明文件、相關證件及體格檢查表 1 份(以上均為正本)，經錄取學校審定合格後，方得報到入學；凡無法繳驗者，不得辦理報到。
- (3) 入學報到：新生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依指定時間按規定至錄取學校報到入學住校實施預備教育(實際報到時間與地點依各校新生報到通知辦理)，並填具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起赴陸軍軍官學校統一實施新生入伍訓練；曾完成與本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各校核准免訓之學生，可免參訓。

(四)服務學習：

1. 110-2 學期國一學生服務學習規劃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下午(第三次段考第三日)實施，如因疫情影響，建議調整至暑假期間返校實施。

班級	日期	備考
國一仁	7 月 7 日	
國一義	7 月 14 日	
國一禮	7 月 21 日	
國一智	7 月 28 日	

2. 原規劃 110-1 學期期末前收整志工時數登錄，因疫情影響，彈性至 111-1 學期開學一週內(9 月 8 日)繳交。

(五)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行為人：

1. 避免未經同意觸碰他人身體，如：勾肩搭背、摳手心、擁抱、摸臀或身體其他部位等行為。
2. 注意自身的言行態度，避免帶有羞辱、貶抑、敵意以及隨意講黃色笑話或調戲他人。
3. 勿以網路或手機傳播色情信件、展示猥褻圖片或影片。
4. 尊重他人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性別平等觀念，避免貶抑女(男)性或以輕薄言行調侃。

(六)詐騙猖獗，網路衍生的誑騙手法要注意！

1. 牢記三不&三要原則
  - (1) 不聽信電話通知，要保持冷靜。
  - (2) 不告知個人資料，要立即查證。
  - (3) 不依據所留電話查證，要報警處理。
2. 詐騙事件層出不窮，雖有結合時事的話術詐騙稿，但手法萬變不離其宗。一旦發現類似的詐騙場景，或有任何疑慮都應先多方查證再行動。
3. 隨著網際網路發展，不少詐騙集團也利用網路資源進行誑騙，如在近期多受網友熱烈討論的詐騙事件中，「假投資」及「假交友」兩項手法便為詐騙集團先以簡訊或通訊社交軟體取得與被害人的聯繫關係，再進一步以假資訊或感情攻勢騙取被害人錢財。詐騙話術與時更迭，大家得小心謹慎。
4. 資料來源

<https://www.social-lab.cc/2022/05/trending-pressrelease/%E5%B0%8F%E5%BF%83%E6%9C%89%E8%A9%90%E5%9B%9B%E5%A4%A7%E5%B8%B8%E8%A6%8B%E8%A9%90%E9%A8%99%E6%89%8B%E6%B3%95%E7%B6%B2%E8%B7%AF%E8%81%B2%>



(七) 本校教師維護學生交通安全導護工作實施計畫第一階段已完成，感謝大家共體時艱，協助任務遂行。經與教育局業管社教科聯繫，社教科表示，學生交通安全是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責任，學校應透過會議，彈性規畫由家長、志工、警衛、教師等組成導護人力，目前警察、義交人力不足(義交有費用的問題)，建議學校必須站在社會觀點及學生安全的觀點，謹慎評估考量擔任導護工作的組成。111學年度學務處會先根據學務處人力安排交通導護人員，但若學務處人力短缺，也請大家共體時艱，隨時可能進入下一實施階段。

#### 四、總務處林主任○成報告：

##### (一) 能源小組：

用電月份	用電度數 (度)			用電度數 (度)		
	110年	111年	增減	110年	111年	增減
1	55542	57191	1649	137852	141054	3202
2	45855	45800	-55	116862	103576	-13286
3	71575	65400	-6175	202114	154347	-47767

4	77400	72800	-4600	232553	205970	-26583
5	88064	73600	-14464	281624	217303	-64321
總計	338436	314791	-23645	971005	822250	-148755

(二) 因新時間帶調整試辦方案,3月份溢退 3738 元,4月份退 6319 元,5月份退 12679 元,目前統計為退 22736 元,會於 111 年 11 月份退給學校。

(三) 北辰樓油漆案已委託葉○柏建築師監造設計,預計暑假執行。

(四) 選修課冷氣費及高一班級冷氣費將於停課時間多寡後再開始辦理相關退費,會依往年於下學期退費。

(五) 111 年許瑞保服務熱心獎學金已選出三名同學,準備發放獎學金請購程序。

(六) 請同仁平時督促學生節約能源外,若有發現學生破壞公物之情事請務必勸阻並轉知總務處或學務處辦理。

(七) 本校工程案執行進度：

案名	經費	執行進度
110 年雋永樓地坪鋪面改善工程	280 萬元	驗收合格已結案。
校園老舊消防系統改善工程	100 萬元	驗收合格已結案。
二段式腳踏(蹲便式)沖水凡而(含安裝)開口契約	25 萬元	驗收合格已結案。
雙語教室改善工程	未定	委託設計階段。

(八) 本校場地外借：111 年 7 月 11~12 日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

(九) 111 年度場地設施收入 120,677 元,尚無支出金額。

(十) 學校同仁若有維修需求,告之總務處外並協請上網登錄,俾利後續安排維修相關作業。

(十一) 場地借用申請,協請各處室向學生宣導於活動前一週向庶務組提出相關申請。

## 五、輔導室李主任○禎報告：

(一) 暑假活動



1. 高中升大學分科測驗志願選填說明會為 7 月 29 日晚上 6:30，採線上方式進行。
2. 暑假進行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開學 9 月再進行團體解釋。
3. 8/22、23 全校教師研習，請大家準時與會。
4. 8 月 29 日早上 10:00-12:00 預計辦理「大學暨學群博覽會」，由就讀國內外大學的校友回校協辦本活動，將視疫情狀況決定實體或是線上形式辦理。

(二)親職講座:本學期辦理了一系列的「阿德勒父母學」親職小團體，由凱旋醫院精神科陳○任醫師主帶，從家長的回饋，感受家長對親職教養議題的需求，未來將再依需求類型規劃相關親職活動或講座，也歡迎學校老師參與。

(三)高中生涯教育

時 間	主 題	參與人數
2 月 25 日第 6-7 節	警專、警大宣導講座 (校友返校進行分享)	警專參與人數為 9 人 警大參與人數為 26 人
2 月 21 日-3 月中旬	高一性向測驗結果解釋	高一各班
3 月 3 日第 5-6 節	「高中學習歷程與大學審查實務」 專題講座	改採預錄撥放方式進行
3 月 4 日中午	高一導師 性向測驗結果解釋	8 人
3 月 10 日第 6-7 節	高三生涯講座「理工人的先修課」	71 人
3 月 10 日第 8 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校系宣傳	11 人
3 月 29 日第 8 節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校系宣傳	14 人
4 月 11 日-29 日	高三模擬面試	總共辦理 23 場 參與面試學生共 79 位
4 月 19 日中午	醫藥衛生學群 學習歷程講座	67 人
6 月 16 日-23 日	高三生 學習經驗分享	高一七個班
111 學年度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有兩位學生申請，皆通過校內及教育部審查，將推薦給勞動部後續進行媒合，鼓勵學生可以多去探索，進行職場體驗。		

(四)國中生涯教育：

時 間	主 題	參與人數
3 月 2 日-3 月 18 日	國二性向測驗施測	國二各班
3 月 28 日-4 月 12 日	國三第二次模擬選填	國三各班
5 月 13 日第 7 節	國一、國二家長職業達人分享 (國一仁/國二義家長因疫情因素取消)	共 6 班
6 月 13 日-17 日辦理「國中生涯紀錄手冊及生涯檔案抽查」的初檢及複檢，國中部學生皆完成本次作業抽查。		

1. 本學期國三義丁○堉、張○瑜同學分別獲選擔任電機電子群、家政群技藝競賽選手。其中，丁○堉同學榮獲 110 學年度高雄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電機電子群-基本電子應用組」佳作。感謝本學年帶隊老師莊○群老師帶領技藝班參與學習。
2. 111 年 4 月 18 日已辦理國中技藝教育遴輔會，111 學年第一學期將有 35 位同學參與技藝教育課程，其中仁班 4 人、義班 9 人、禮班 10 人、智班 12 人。選讀職群統計有：餐旅群 3 人、家政群 5 人、設計群 8 人、商業管理群 3 人、動力機械群 7 人、電機電子群 4 人、化工群 3 人、機械群 1 人、農業群 1 人。本校同學生涯試探職群多元，特別感謝導師積極鼓勵學生適性生涯發展。

(五)生命教育活動：

1. 110 學年度推展生命教育校園 AQ、EQ、MQ 達人選拔活動，各班 3Q 達人當選同學如下表：

項目	班級當選名單
AQ 達人 逆境智商	劉○綾(高一仁)、蕭○道(高一義)、侯○圻(高一禮)、周○融(高一智)、許○宇(高一忠)、陳○廷(高一孝)、張○萱(高一和)、卞○沅(高二信)、陳○寬(國一智)、許○群(國二仁)、林○榛(國二義)、梁○承(國二智)、陳○云(小一)、張○宇(小二)、吳○寬(小三)、尹○詠(小四)、王○中(小五)
EQ 達人 情緒智商	張○瑋(高一仁)、吳○玄(高一義)、薛○裕(高一禮)、林○鋒(高一智)、洪○豐(高一信)、邱○傑(高一忠)、王○好(高一孝)、林○頤(高一和)、許○維(高二仁)、朱○寬(高二信)、林○聖(國一智)、吳○鈞(國二義)、蔡○學(國二智)、葉○維(小一)、林○葳(小二)、蘇○淵(小三)、劉○睿(小四)、劉○妍(小五)、陳○均(小六)。
MQ 達人 道德智商	顧○祐(高一仁)、游○翰(高一義)、陳○諺(高一禮)、許○綺(高一智)、王○脩(高一信)、林○嶙(高一忠)、毛○菱(高一和)、陳○禎(高二仁)、孫○峰(高二禮)、羅○澤(高二信)、尹○喬(國一智)、陳○歆(國二智)、謝○嵐(小一)、林○芸(小二)、劉○辰(小三)、葉○妘(小四)、黃○倫(小五)、胡○鈺(小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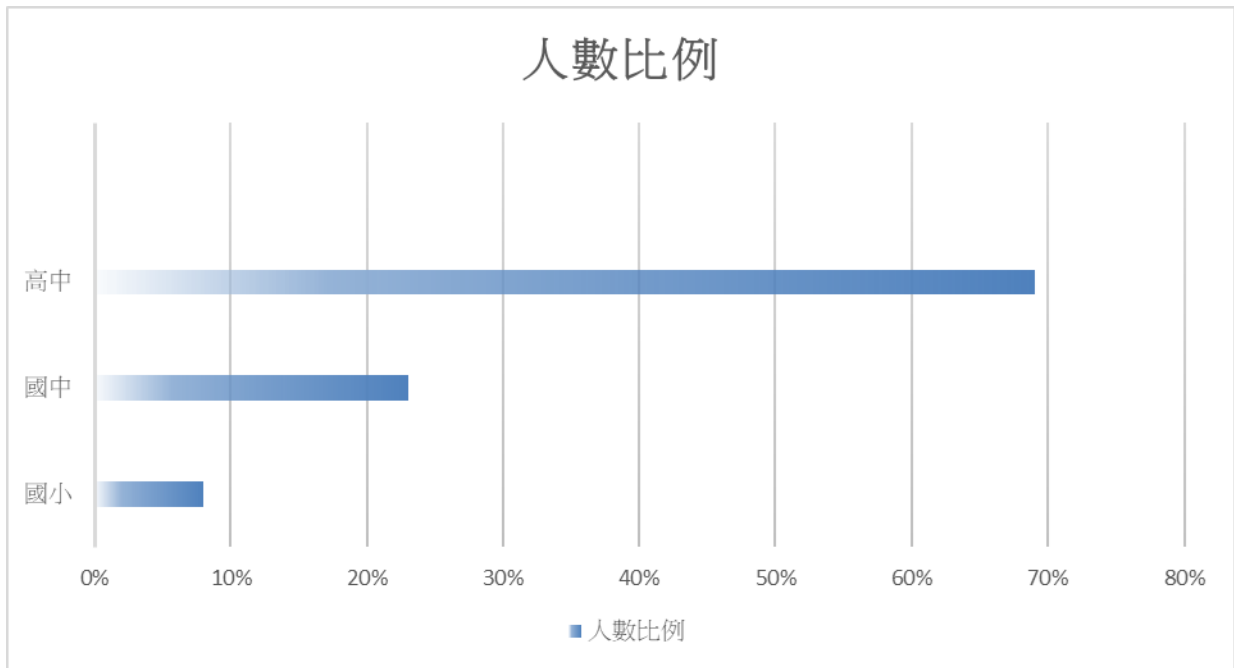
2. 賀本校國小部 EQ 達人代表葉○維(小一)榮獲高市生命教育校園國小組 EQ 達人入選獎。

(六)國小生涯教育:於 5 月 30 日邀請參與國三學長姐以線上方式進行國中生活經驗分享，參與的小六學生咸表滿意與有收穫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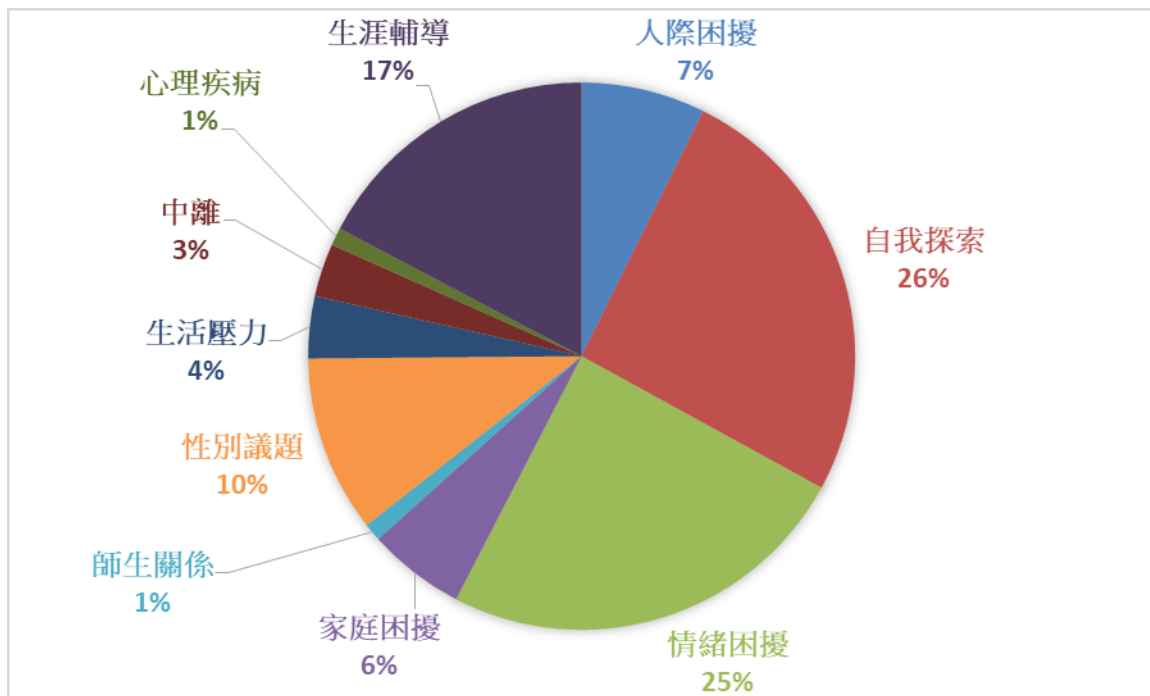
(七)個別諮商、諮詢及個案會議：

1. 本學期共進行 16 場個案會議、3 場次班級輔導、5 場次小團體感謝各處室人員及老師一同投入學生的輔導工作。
2. 個別諮商與諮詢：
  - (1) 本學期提供諮商服務共 325 人次，其中高中部 223 人次，佔總人次的 69%，問題類型主要以「自我探索」為主，其次是「情緒困擾」；國中 76 人次，佔總人次的 23%，問題類型主要以「人際困擾」與「自我探索」為主，其次是「情緒困擾」；小學部 26 人次，佔總人次的 8%，問題類型主要以「人際困擾」為主。各部別問題類型統計表詳見下圖。
  - (2) 其他服務：本學期共提供諮詢服務 153 人次，其中教師諮詢 44 人次(29%)、家長諮詢 17 人次(11%)、學生諮詢 88 人次(58%)、以及其他諮詢 2 人次(1%)、資源連結 1 人次，臨案協處 1 人次(共 1%)。
  - (3) 心理測驗施測上，共 11 場次，班級施測的部分為國二：國二新編多元性向測驗，服務人次男生為男生共 116 人；女生共 113 人。學生的小團體上，也感謝本學期的全年實習心理師張○婷與代理國小專輔沈○毅投入與帶領，師生均有獲益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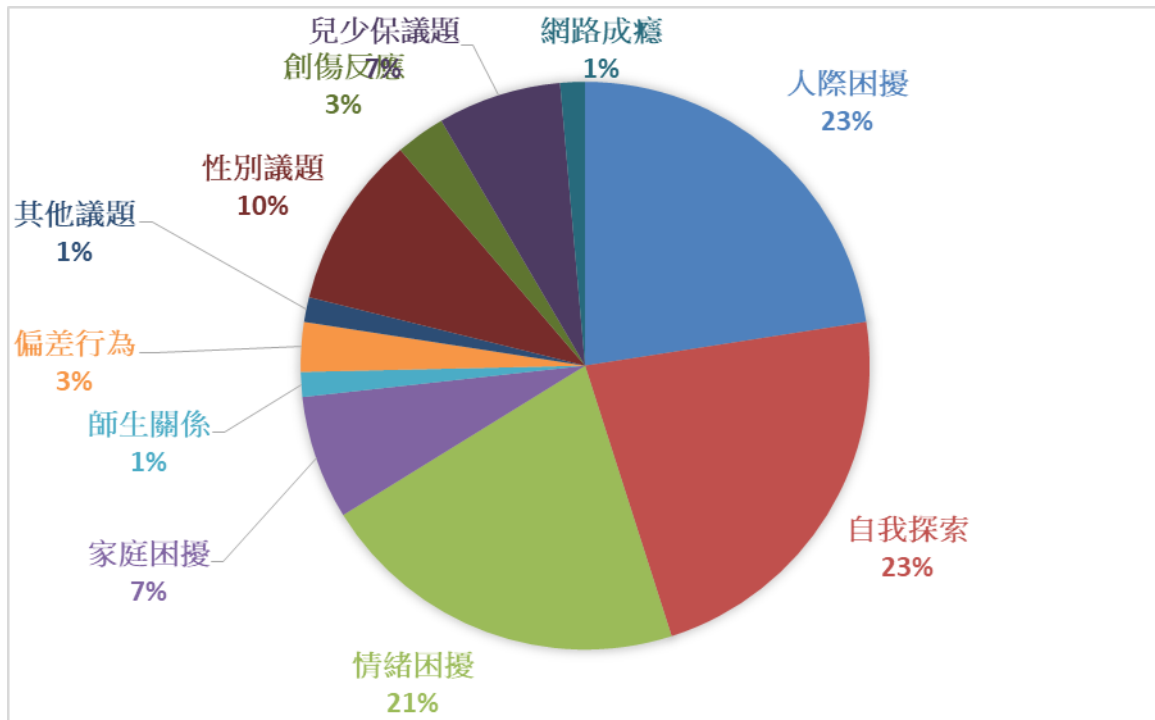
###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個別諮商服務人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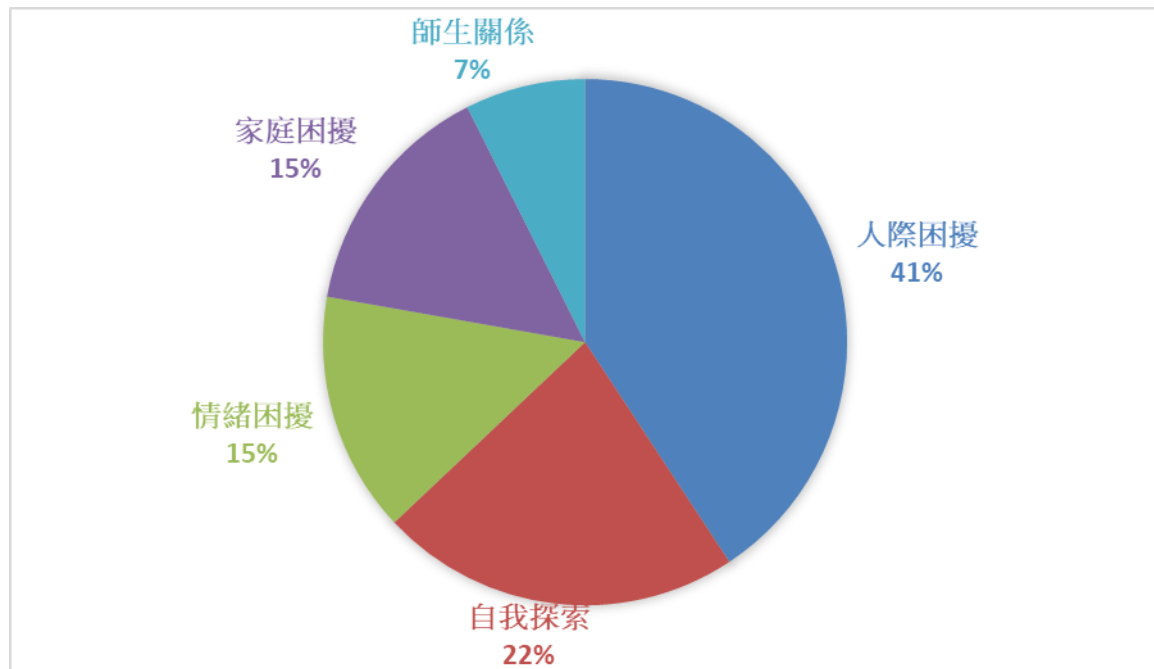
###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中部 個案類型比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中部 個案類型比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小學部 個案類型比例



## 六、圖書館許主任○銘報告：

(一)因應疫情，部分學生需在家與學校班級同步教學，學校目前以現有 11 套直(錄)播系統車，每套包含無線網路、PTZ 攝影機(2 台為 20 倍變焦；1 台為 10 倍變焦；8 台為 3 倍變焦)，筆電與相關配合設備。讓有需要的各班，其班上的圖資股長於每天第一節課前設置完畢，進行學校教室與家中的混同教學，來保障學生居隔在家的學習權利。這 11 套設備係由姊妹校交流計畫、擴增雙語計畫、雙聯學位計畫與學校本預算支應。可以供 11 間教室做課程直播，搭配之前購入 5 個升級版 google 帳號，作直播錄影與分組討論室教學。並能搭配自由軟體螢幕錄影程式，11 台攝影機均可非同步錄影直播。自 5 月 11 日開始 11 部直播車已不足使用，部分班級只能以筆電鏡頭做直播。5 月 13 日已向國教署提姊妹校交流計畫資本門預算變更，已再購入 4 台 10 倍變焦 PTZ 攝影機。

(二)圖書館圖書安全暨門禁管理系統已完工，預計在 6 月底完成結案報告上繳國教署。設備內容包含：

1. 圖書安全系統(一套)：以偵測 13.56Mhz 之 RFID 格式晶片為主(在圖書中)，總計 46,000 片晶片已讓在館內的每本圖書也完成了(原磁條系統)替換與設置掃描。借/還書程序能更安全而且有效率的處理。
2. 多功能館員工作站(一組)：借還書時能與本館自動化系統連線，同步進行資料庫記錄更新。軟體建制已完成。
3. 晚自習教室門禁管理系統：驗證開門單通道出入口。對開式驗證開門單通道，透明門片型進出共用。人體偵測器：通道對照式紅外線感應器(附異常進入時語音提醒裝置)，可防止多人及尾隨進入。系統管理報表功能包括：進出館身分統計表，進出館停留時間等紀錄。



4 萬餘晶片替換



圖書安全系統與工作站



晚自習教室門禁管理系統

(三)110年9月執行科技輔助教學計畫至今，配合學校資本門，圖書館已建立四套(Ipad 兩車 75 台、chrome 兩車 80 台，與可全班每人一台載具上課的網路分享器與充電車)，國中部老師執行因才網與英語教學，高中部的校本課程，國際交流與備審資料準備輔導課程，整班每位同學能依自己進度與能力，適性適才，於教室課堂內連接網路無線空間，整套設備使用率極高。111年2月，教育部續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針對全國中小學1年級至12年級全面推動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相關計畫推動時程表如下。

年度	計畫時程表	年度	111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項目/時間													
	完成無線網路環境及行動載具準備							X	X	X				
	參加計畫執行說明會		X											
	辦理/參與A1研習			X	X	X	X							
	辦理/參與A2研習				X	X	X	X						
	辦理入校輔導，完成/填寫輔導紀錄						X	X	X	X	X			
	辦理數位素養相關議題增能研習													
	參與數位學習與教學輔導座談會			X					X					
	參與數位學習行政推動座談會						X							
	參與南區高中職數位學習與教學成果交流會													X
	完成/繳交公開觀議課教學規劃													X
	完成公開觀議課													X
	完成/填寫學生與教師問卷													X
	完成/繳交學校整體成果報告書													X

1. 本計畫本校需分三個部別，去做採購與規劃的分別處理。高中部分計畫承辦單位為教育部國教署，再由國教署將採購工作，交由南區負責學校鳳山商工總務處負責。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本校分國中部與國小部，分部處理)計畫承辦單位為教育部資科司，採購工作由本校自行負責。

## 2. 高中部業務進程：

核定數量與金額		
項目	核定數	核定金額(元)
1.學習載具—教師 含(MDM)使用授權	至少1(臺)	13,000
2.學習載具—學生 含(MDM)使用授權	至少68(臺)	884,000
3.行動充電車	至少3(臺)	150,000
4.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	954(人)	263,000
5.教師培訓	1(場)	45,000
6.110年以前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使用授權	0(套)	0
	合計	1555,000

預期達成之量化目標		
項目	單位	111年目標值
1.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培訓人數	人數	至少22人
2.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培訓場次	場次	至少1場
3.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認知培訓人數	人數	至少9人
4.公開專題課場次	場次	至少1場
5.其他		0

- (1)3月完成高中部計畫呈報與審核。
- (2)5月3日通過本校採購項目簽呈。
- (3)5月10日與鳳山商工確定採購 ASUS CZ1000DV 500 chromebook 平板電腦，實際採購 69 臺+點數兌換 15 臺。圓展 c36i+ (AC 充電車) 3 臺。點數兌換 Type-C 隨身碟 256GB 2 組。
- (4)6月完成掣據請款 155 萬 5 千元。平板電腦與充電車資本門款項，需於撥款後匯入鳳山商工帳戶。
- (5)6月進行資本門驗收，6-8月教學軟體調查與採購。



### 3. 國中部與國小部業務進程：

#### 國小部

項目		核定數	核定金額(元)
發包部分	學習載具	教師至少 2 臺 學生至少 31 臺	429,000
	行動充電車	至少 1 臺	50,000
	校園無線網路	3 臺	39,000
	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	367 人	101,000
	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使用授權	0 套	0
人事費	教師培訓及其他業務費等		30,000
合計			649,000

#### 國中部

項目		核定數	核定金額(元)
發包部分	學習載具	教師至少 6 臺 學生至少 60 臺	858,000
	行動充電車	至少 2 臺	100,000
	校園無線網路	6 臺	78,000
	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	531 人	147,000
	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使用授權	0 套	0
人事費	教師培訓及其他業務費等		30,000
合計			1,213,000

- (1) 2月完成國中部與國小部計畫書呈報與審核。
- (2) 5月3日通過本校採購項目簽呈。
- (3) 5月4日與資科司與國眾電腦確定共約採購 ASUS CZ1000DV 500 chromebook 平板電腦，**國小部**實際採購 33 臺+點數兌換 7 臺。圓展 c42 i+ (AC 充電車) 1 臺。點數再兌換有線滑鼠 2 組。**國中部**實際採購 chromebook 平板電腦 66 臺+點數兌換 7 臺。圓展 c42 i+ (AC 充電車) 2 臺。點數再兌換有線滑鼠 1 組與 Jector FM-VG86 86 吋互動顯示器 1 臺(價值 12 萬元)。
- (4) 4-5 月底測試並完成採購，可供全班 40 位同學同時上網之校園無線網路分享器(國中 6 臺, 國小 3 臺)已完成驗收，現存圖書館。
- (5) 5 月掣據請款國中與國小各 3 萬元，用於辦理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
- (6) 平板電腦與充電車資本門款項，將於 6 月-7 月由國眾協力公司, 鴻綸科技完成安裝與驗收後，由本校先行付款廠商，再以驗收付款文件，具函向教育部資科司請款。
- (7) 6-8 月教學軟體調查與採購。

4. 將於 6 月 27 日下午辦理教師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研習，由高師大林○慶教授線上主講；並於暑假開始規劃 A2 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二)研習，目前講

師陸續邀約中，已確定會辦理 2 場影片剪輯製作軟體-威力導演研習(27 人報名)，希望可以實體辦理。後續會辦理相關資訊能力的線上研習，再請老師注意 MAIL，圖書館會依科別與部別，辦理適合的相關研習。

5. 有關「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可至網址

<https://pads.moe.edu.tw> 查詢，另選購名單教育部僅就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產品進行資格及規格審查。採購單位應依教學需求自行評估選購名單所需產品，經學校公開會議決議（與會人員應有代表性）後自行購置。

(四)國際交流部分，本年度與三所美國學校，因應雙方學校的需求，已完成以下工作：

1. 與已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 美國伊利諾州 Metea Valley High Sch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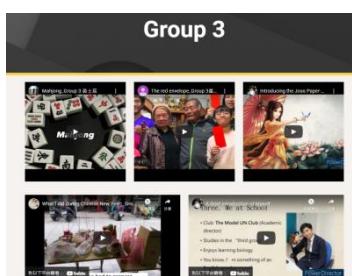
(1) 2021 年 10 月，線上文化交流模式，以學生自我介紹影片作非同步課程主題分享，雙方製作影片同學各約 17-18 人。

(2) 於 2022 年 4 月 20 日(三)第二節英文課，第二次線上文化交流模式，為同步線上，主題為影片分享-台美社會現象與學校學習環境介紹。

2. 與紐約 Jericho High School 線上文化交流:六組 line 群組主題交流雙方學生交流成果統計如下:

組別	主題	
1	我的家	a day at my house
2	我的愛好	my hobbies
3	我的學校	my school
4	我的社區/城市	a trip around our neighborhood
5	我們喜愛的食物與音樂	food and music
6	我們慶祝的節日	holidays

<u>Jericho High School 交流分組</u>	1	2	3	4	5	6
上傳文章數	17	15	22	17	22	23
上傳圖片數	7	7	18	51	17	19
上傳影片數	7	8	10	8	9	9



與紐約州交流成果網址(由曹家寧老師製作)

<https://reurl.cc/vdm7vo>

3. 與加州 Branham High School 線上文化交流-筆友配對與書信交換 111 年 2 月，依線上討論結果與加州老師、學生進行實體書信國際交流，收到 66 封學生中英文交雜之信件。招募校內學生寫實體信件作筆友配對，並於 3 月將本校學生與禮物寄出。4 月友校再回信，本校預計 5 月底學生段考後再次回信，目前因學生線上教學暫停。

(五)國小閱讀週三項比賽已於 5 月 9 日至 5 月 13 日辦理完畢。感謝國小老師與數位國高中評審老師的協助。

(六)本校將於 111 學年度與加拿大安大略省 TVO ILC 高中合作辦理高中部「臺加雙聯學制班」，相關工作如下：

1. 本校國三畢業學生已於會考後由老師轉交學程資訊之宣傳海報。大型海報已張貼。希望在學生放榜前完成準備。
2. 本校網站相關說明資訊已完成。
3. 說明會意願調查表單已製作完成上線。
4. 學程資訊至高雄市各國中網站之宣傳海報公文，公文呈核中。
5. 費用收取辦法應需由代收代辦會議審核通過，目前草案已擬好，正與相關處室討論修正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加拿大安大略省 TVO ILC 高中  
雙聯學制 招生

取得加拿大高中學位

1. 高中三年通過修習 TVO ILC 高中課程七學分  
2. TVO ILC 學分與本校原有課程互學分  
3. 通過安大略省高中語言能力測試 (Oral Skills Test)  
4. 社區服務 40 小時

搭配 ILSC 語言課程  
免測驗提升雅思等級  
4-5.5 級

ILSC 互動式與 TVO ILC OSSD 課程

1. 實體與線上課程兼具  
2. 升學與國際課程銜接，全英環境對話  
3. 本國師資協助指導，輔導學校進度

聯絡方式：  
請掃描下方 QR CODE，留下相關資訊  
會有專人與您聯絡

QR CODE 1 QR CODE 2 QR CODE 3

聯絡表單 雙聯學制介紹 附中國文網站

相關資訊與問事可撥打 07-2818875 轉 550 或 國文組許主任

高師大附中雙聯學制介紹

#時代先鋒民主附中和樂融融

高師大附中雙聯學制介紹

TVO ILC 精進自主學習模式 TVO ILC 課程進行模式 TVO ILC FAQ 常見問答

一、依據及緣起

本校於 110 至 112 年度申請國教署臺加雙聯學制補助計畫，係以推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與加拿大安大略省 TVO ILC 線上國際學程之「臺加高中雙聯學制」為主要目標，學生於高中學程中同時修習加拿大高中學科課程，畢業後取得臺加高中雙文憑，可向全球名校申請入學。提供學生多元國際化課程及雙語學習機會，增進未來發展之選擇性與競爭力。

(七)巨耀校務行政系統目前進程如下：

1. 於 111 年一月高師大附中校務行政系統 line 群成立，工程師開始協助。
2. 三月底工程師提出建立校務行政系統資料庫相關檔案，資訊組加入協助處理。
3. 四月初(11 日)行政會議確認使用巨耀校務行政系統，當時只有高一與高二使用。各處室相關負責人員受邀加入群組，資料庫相關空白檔案，以隨身碟發送到各單位。註冊組提出高中皓學系統需保留。4 月 29 日巨耀提出報價單。與主計室討論後，確定以圖書館 111 年資本門中軟體費中支出，確認此項費用係為 111 年 8 月正式建置啟用並保固到 112 年 7 月 31 日。同時也不排擠尚需保留以備不時之需的舊系統經費。

4. 5月巨耀校務行政系統工程師正式在高雄市系統中建立本校帳戶(帳密保存於註冊組,主機在雄商)(<https://highschool.kh.edu.tw/Login.action>),各處室開始與工程師於群組中作功能討論。確認先完成基本功能(與高雄市各高中同)後,再進行客製化功能的討論。教務處提出高二升高三系統匯入,111年8月全校進入巨耀校務行政系統。簽呈會簽各處室完成,經費請購完成。
5. 於人事室與教學組協助下,本校本學期正式(編號A0xx)、代理(編號B0xx)、兼課(編號C0xx)、其他(編號D0xx)教師資訊資料庫,已匯入巨耀校務行政系統。
6. 巨耀校務行政系統內容包含教務、學務與輔導系統建置與轉檔,主要內容為:
  - (1) 需於111學年度開始前,依工程師與雄商主機建置流程,完成本校新校務系統建置,請註冊與訓育兩位組長分配處內工作,相關人員配合line群組之指示與協調結果完成系統建置。
  - (2) 高雄市各校校務環境不同,部分系統需視本校實際環境調整,也請相關處組利用line群組提出需求,再由圖書館與廠商協調系統,因應本校客製化的調整。
  - (3) 111學年度本校尚有排配課系統(一也),111學年度高三(濔學)高中校務行政系統。請在111學年度結束前,將資料轉入巨耀系統。
  - (4) 國中濔學系統,國小巨耀系統,都是由高雄市政府教育統合招標建置,請依教育局指示繼續業務進行。相關系統調整至112學年度開始前,本校所有校務行政系統,將會與高雄市所有高國中小同步,相關教育政策修訂與系統軟體相關時,將會由廠商統一處理,系統穩定度與功能就能融入高雄市環境中。

##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 校務行政系統

行政區：

學校：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推薦使用Chrome瀏覽器進行報到操作，避免發生錯誤。  
新生報到請先選擇行政區與學校後點選「新生報到」按鈕跳轉至報到頁面，若新生帳號無法登入，請洽詢錄取學校教務處！

(八)本學期自主學習課程中，學生投入相關競賽因而得獎有下列三件：

1. 高二信陳○諺參加 62 屆高雄市科展榮獲第三名。
2. 高三仁賴○瑜、吳○加與許○琪同學參加 110 學年度, 1101015 梯次高中生自主學習小論文競賽, 榮獲優等。
3. 高二和張○奇同學以「奔馳下的步履蹣跚」，參加 110 學年度, 1100310 梯次高中生閱讀心得撰文榮獲甲等，以上均依優質化計畫中，獎勵自主學習獎學金實施要點，頒發獎金 500 元。

(九)公務用電子郵件請申請教育雲帳號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1 月 12 日院臺護字第 1050190287 號函以，為防止公務資料外洩，各機關同仁應使用機關配發之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等事宜。教育雲帳號之申請與自動轉寄請參考資訊組文件：資訊組->各類說明文件->公務用教育雲啟用與自動轉寄。

(十)校內無線漫遊來賓帳號之使用

由於數位學習以及線上教學的需求，目前校內有許多平板與筆電的借用。所有的教學平板或筆電為能夠連結上網都需要另外再於圖書館借用一個無線基地台聯網使用。然而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已經在各教室與所有教學辦公空間建置無線上網設備，作為漫遊網路使用。因此接下來的數位學習與線上教學的需求將逐漸改使用教室內的漫遊網路。資訊組目前已完成約 100 組來賓帳

號之建置。因此所有公用筆電或平板將會於資訊組事先建立好來賓帳號的連線帳號密碼，使用老師或同學直接打開便可連上 eduroam 網路不須再額外連線。

#### (十一) 有關近日網路故障處理

1. 近日網路有時出現斷斷續續的狀況，經與資訊教育中心網路監測系統檢測後，為校園網路與上層資教 DNS 連線有時故障導致網路不通，經修正後持續觀察網路現狀。
2. 請勿攜帶家用網路設備連結校園的網路孔使用，因為許多家用網路設備會對校園網路起到干擾作用。
3. 請勿自行抽換或更動網路線，接線錯誤時可能會造成迴路影響其他網路使用。
4. 由於校園網路架構經過向上集中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後已有很大的不同，有一些網路相關設定必須更新。資訊組已經在防火牆端進行了相關必要的更新設定。正常來說，普通電腦只要正常使用網路，設定便會被同步更新。但有部分電腦可能由於過去的特殊情況，請工程師將某些舊設定寫入在電腦內，以致沒有及時同步到新的設定，有時候可能會有一些怪現象。若仍有問題請洽資訊組與銓翊工程師協助處理，請勿自行進行修改，以維持整體網路環境設定的一致性。

七、人事室賴主任○娟報告：

(一) 本學期教職員異動：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教師	劉○憲	退休	111.06.30
教師	羅○華	退休	111.06.30
教師	林○宗	退休	111.08.01
教師	蔡○玲	退休	111.08.01
教官	李○寰	退伍	111.08.01
教師	蔡○璋	介聘臺中清水高中	111.08.01
教師	俞○樾	回職復薪	111.07.01
教師	林○秀	侍親留職停薪	111.08.01- 112.07.31
教師	劉○君	育嬰留職停薪	111.08.01- 112.07.31
外籍教師	Aisha	辭職	111.06.17
教師	曾○華	辭職	111.08.01
管理員	陳○娟	辭職	111.08.01
代理教師	吳○璇	代理期滿	111.08.01
代理教師	李○穎	代理期滿	111.08.01
代理教師	黃○南	代理期滿	111.08.01
代理教師	莊○欣	代理期滿	111.08.01
代理教師	劉○伶	代理期滿	111.08.01
代理教師	陳○菱	代理期滿	111.08.01
代理教師	卓○緹	代理期滿	111.08.01
代理教師	翁○惠	代理期滿	111.08.01
代理教師	林○筑	代理期滿	111.08.01
代理教師	沈○毅	代理期滿	111.08.01
運動防護員	錢○慧	契約期滿	111.08.01
行政助理	高○玲	契約期滿	111.08.01

(二) 本校 111 學年度預算員編制表：

- 核定員額兼任校長(1)人、教師 93 人、輔導教師 4 人、職員 19(1)人(含人、主及兼職醫師)、軍訓教官 4 人、技工工友 3 人，共計 123(2)人。

- 2、國教署 111.6.8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72106 號函核給分散式資源班編制外代理教師 1 人及行政助理 1 人。
- 3、國教署於 111 學年度續補助增置國中部編制外代理教師 1 人。
- (三) 亡故支領月退休金教師如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得由實際辦理其喪葬事宜之其他親屬，向原服務學校申請於 3 個基數一次遺屬金額度內，檢據核銷喪葬費用。
- (四) 國教署 111 年 3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14592 號函略以；公立高中教師兼任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組長及小學教師兼任組長者，於職務出缺期間得由職員代理之，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學校應於該職務出缺 1 年內依規定遴聘專任教師兼任該主管職務，至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規定辦理。
- (五) 111 年至 113 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獲選。
- (六) 銓敘部函以，配合公（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溯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 (七) 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請依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程序及實體查證，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八) 有關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給付金額，業經考試院、行政院公告調高 2%，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九) 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教育部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阿美族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請專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踴躍報考。
- (十)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 2 日，請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
- (十一) 宣導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兒童的身心智能發展都還未成熟，所以需要成人的協助保護，讓兒童都能享有平等的人權；如身分權、生存及發展權、教育權、遊戲權、健康權、福利權與受保護權、社會參與及表意權等人權。



## 六、主計室鄭主任○珠報告：

(一) 本校校務基金預(決)算、每月月報及代收代辦執行明細資料，張貼於本校主計室網頁/主計公告，請參閱。

(二) 法令宣導：

1、修正「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略述如下：(資料來源：行政院函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 1110101141 號)

(1) 第二點：

- A. 訓練或講習期間，訓練機構應視需要供膳，並視課程安排及受訓人員之路程遠近、往返交通情況，提供必要之住宿，若無住宿設備者，應洽借或委託其他訓練機構提供，並應於調訓通知內敘明屬訓練或講習性質及是否提供住宿。
- B. 說明：刪除訓練或講習期間五日之天數限制，不論是否超過五日，訓練機構均得考量課程安排及受訓人員之路程遠近、往返交通情況，決定是否提供必要之住宿…。

(2) 第三點：

- A. 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其往返服務機關與訓練地點間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之情形如下：
  - (A) 交通費：
    - a. 訓練或講習前後之起、返程日。
    - b. 訓練或講習期間因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而須每日往返。但補助數額不得超過該要點規定住宿費每日上限。
    - c. 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通知返回處理。
  - (B) 住宿費：訓練機構未依第二點規定提供必要之住宿（包含路程與訓練或講習期間之假日）。
- B. 說明：倘往返路程過遠，考量時間成本及支出效益，仍以住宿為宜。

(3) 第四點：

- A. 受訓人員應本誠信原則申請交通費或住宿費之補助。訓練機構已提供交通工具或住宿者，不予補助。
- B. 說明：為降低受訓人員誤報或浮報費用等違反規定風險，避免其陷入貪瀆之刑事或行政懲處，爰新增相關規定

## 七、教師會陳會長○秋報告：

- (一) 教師會第五屆理監事於期末辦理改選，謝謝所有幹部熱忱義務地幫忙各項會務，也非常感謝同仁參與教師會的活動，有任何教師權益諮詢以及需要服務協助的地方，歡迎同仁洽詢，請繼續支持教師會。
- (二) 由於本學期疫情升溫，教師防疫假別類別訊息較為混亂，非常感謝校內同仁向教師會反映，教師會透過與人事單位、教務處的討論以及公文確認，釐清教師的防疫假別與相關的權利義務。
- (三) 新課綱實施已滿三年，第一屆學生也已於今年銜接高中和大學，育才選才整體進路也較為具體可見，期待學校能進行全面課程架構和學生學習、升學輔導需求的盤點，提升教學與學習的成效，展現亮點。
- (四) 感謝同仁對本校交通導護制度的各項建言，交通導護制度實施已近一年，建議進行評估與修正，未來導護制度做法上有調整或說明，希望能提早公告使校內同仁知悉了解。
- (五)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高雄市教師會會員福利相關訊息，請參考：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 高雄市教師會

教師人脈 學術教育 社會公益 服務永續

加入工會 ☆ 享受福利

KTU & KTA



PRESENT

項目	內容	※欲知詳情請參考本會網站說明
贈送教責險	期限前預繳會費即 <b>免費贈送</b> ，每人保額 <b>50萬元</b> 。依保單內容為主	
訴訟補助	享有最高 <b>5萬元</b> 補助。依工會補助要點為主	
法律諮詢	聘有多位法律顧問，不論 <b>公務</b> 或 <b>私人</b> 案件，可轉介諮詢。	
福利互助	生育祝賀金 每胎 <b>2000元</b>	
	住院慰問金 住院4日以上發給 <b>1000-3000元</b> 。	
	死亡慰問金 發給 <b>5000元</b> 。	
高鐵回饋	搭乘高鐵回饋 <b>3%</b> 。(詳見網站說明)	
汽機車保險優惠	強制險最高省 <b>350元</b> ，任意險打 <b>82折</b> 。	
購車優惠	<b>不限汽車廠牌</b> 。	
超值團購	<b>不定期商品超值團購</b> 。請注意各校群組訊息	
團體意外保險(自費)	每天 <b>3.3元</b> 給您 <b>360萬</b> 保險。依合約內容為主	
各項專屬保險(自費)	旅行險、壽險、防疫險、疫苗險、失能險、綜合意外保險等。請參考網站說明，依保單內容為主	
特約廠商	持會員卡享有全國 <b>2000多家</b> 特約廠商。	
特力屋	憑特力屋企業卡，任何商品再 <b>9折</b> ，一般促銷品也能折扣。	
電信優惠	  	
東森購物企業福利價	全站超過 <b>50萬</b> 項商品均享企業福利價(2021/12/31止) (企業福利價依品類、品項不同，約可再享 <b>5%-15%</b> 的折扣優惠)	
花季泡湯	享有花季度假飯店的 <b>泡湯專案券優惠</b> 。	
義大健檢	享有 <b>義大健檢</b> 專案優惠。	
全教總專案福利	享有 <b>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b> 的各項福利。	
旅遊聯誼	不定期舉辦 <b>旅遊</b> 、 <b>未婚聯誼</b> 等活動。	
專業研習	可 <b>優先</b> 、 <b>優惠</b> 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類研習活動。	
教育資訊	定時收到全教總及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b>教育政策</b> 、 <b>議題</b> 訊息，隨時工會會長群組動態提問解惑，讓您得到教育議題資訊第一手完整資料。	

還沒完，還有全教總福利！一年1200元都是你的，外面哪個工會這麼好康!!



掃一掃

#### 八、 員生消費合作社王理事主席○琪報告：

- (一) 111 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共發放高中部 3 名員額，每名 2000 元，共 6000 元。國中小則無人申請。剩餘獎金 10000 元依規定將用於改善學校設施及設備。
- (二) 111 年度「環境教育學習表現獎學金」已於同年度「環境教育科學園遊會」活動中，選拔出優選組別 3 組，每組 3000 元，佳作組別 3 組，每組 2000 元，合計 15000 元。

#### 九、 校長室羅秘書○豪報告：

- (一) 本學期初任秘書工作，感謝全校老師、同仁們的包容與協助，讓各項業務皆能推動順利。
- (二) 家長會業務瑣碎繁重，在此特別感謝○庭組長的幫忙。
- (三) 本學期疫情嚴峻，感謝家長會及○青會長多次協助及支援相關防疫與疫苗施打工作，順利於 3 月 31 日、4 月 6 日完成全校 PCR 檢測，以及於 5 月 20 日辦理國小部第一劑以及 6 月 7 日全校第一、二、三劑的疫苗施打。
- (四) 為感謝高雄市政府團隊、長庚醫院、小港醫院、高醫等醫療團隊，與凱旋派出所於全校 PCR 檢測時的醫療與交通警力協助，校長及秘書室同仁於 4 月 6 日代表全校師生向各單位致意。
- (五) 4 月 3 日日僑國小入學開幕儀式，由校長室秘書代表出席致意。
- (六) 本學期協助各處室辦理之賃居生座談會、露營活動、全校運動會、兒童節活動及畢業典禮等活動皆順利圓滿，在此感謝家長會及所有相關行政同仁的付出。
- (七) 敬祝各位老師、同仁們暑假平安愉快、身體安康。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111年暑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111年暑期行事曆詳如附件一。
-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以 email 通知全校教職員工，並上網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函辦理。
- 二、上開函釋敘明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爰此本校配合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 三、上開要點經 111 年 6 月 15 日生活常規輔導管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 1】(P49-56)及修正條文【附件 2】(P57-64)。

決議：照案通過。

#### 討論內容：

-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協請學務處主動向國教署反應，相關國教署主管法規範，亦應配合跟蹤騷擾防制法進行修正。
- 二、針對本要點第 28 點第 1 項第 1 款「學生會幹部」用語，仍維持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來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文字訂定。惟如何產生「學生會幹部」之代表與推派，仍回歸由學生會與學生議會進行討論，並於每學年度提出名單，俾利符合其代表性。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辦理。
- 二、上開函釋敘明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爰此配合修正本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 三、上開規定 111 年 6 月 15 日生活常規輔導管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擬訂兩個作息時間版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 1】(P65-70)、修正條文【附件 2】(P71-72)及 AB 版本委員討論意見比較表【附件 3】(P73)。

決議：本作息規定，A 案同意票 68 票，B 案同意票 19 票，A 案有過半數出席成員同意，議決結果照 A 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請假暨缺曠課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4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43899A 號函辦理。
- 二、上開規定經 111 年 6 月 15 日生活常規輔導管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 1】(P74-76)及修正條文【附件 2】(P77-78)。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920 號函辦理。
- 二、上開規定經 111 年 6 月 15 日生活常規輔導管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 1】(P79-89)及修正條文【附件 2】(P90-95)。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一、每次會議的討論與決策，都是各位出席代表、科內代表、校方行政單位的共識凝聚，但可能因為許多會議皆為代表制，但在課務繁重的狀態下，有時無法有效傳達會議決議。或者事項有不同處室負責，相關事宜也會有不同詮釋。或者因為不同年度，代表開會的人也不相同，會不知道事情的來龍去脈。是否能夠請在開會前，將上一次會議資料，完整提供給相關代表人選，以利科內進行議題共識；會議結束後，也將可傳達的資訊，寄給全校同仁，讓全校同仁皆能得知對各項議題的討論結果，以利共識能永續發展。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請各處室於開會前能把相關會議資料(包含上次會議紀錄暨當次提案內容)更周延提供予與會同仁，會後亦需提供可傳達之會議紀錄周知。

- 二、謝謝總務處，在課堂數變多，且國家政策變動的情況下，非常辛苦的維持學校的電費的管理。目前總務處針對行政處室規範的冷氣開放為：1、室內空調溫度設定在 26-28°C 為宜；2、室外溫度未高於攝氏 30 度時，不得使用冷氣機。但根據依教育部函發「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只要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就可以開啟冷氣。若校方於達到氣溫條件，不允許開冷氣。這是針對學生，不知道針對老師的部分，是否可以比照辦理。謝謝。

決議:協請總務處將本案放入總務處相關會議討論，配合國家政策、學校預算及契約容量整體考量下，再行提出較周全完善之作法及方案。

三、希望校方可以爭取透過考試男女人數的設定，維持附中男女合班、合校的傳統。

決議:協請教務處蒐集相關意見，研議建議後，再行向教育部國教署反應。

四、請各行政單位確認各自的網站連結存取權是否開放，並請各處室於一個月內完成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協請各處室於一個月內完成網站「可傳達資料」連結存取權開放。

**陸、校長結論：**祝福大家暑期愉快，身體安康，感謝大家。

**柒、散會：（下午 1 時）**



【提案二附件 1】

現行法規	修正後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規範目的)</p> <p><u>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u>注意事項</u>。</u></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點 (規範目的)</p> <p>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b>要點</b>。</p>
<p>第二條 (訂定程序)</p> <p>學校<u>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u>，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p> <p>前項學生代表人數<u>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p> <p><u>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u>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p> <p>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u>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u>。</p>	<p>第二點 (訂定程序)</p> <p>學校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p> <p>前項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p> <p><b>本要點</b>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p> <p>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b>本要點</b>。</p>
<p>第三條 (訂定之目的與原則)</p> <p>本校訂定<u>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u>，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p>	<p>第三點 (訂定之目的與原則)</p> <p>本校訂定<b>本要點</b>，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p>
<p>第四條 (定義)</p> <p>本<u>法</u>所列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八<u>條</u>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第四點 (定義)</p> <p>本<b>要點</b>所列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八<b>點</b>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第五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u> (之訂定)</p>	<p>第五點 (<b>本要點</b>之訂定)</p> <p>(一)應依教師法、<b>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b></p>

<p>(一)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應依教師法、<u>本注意事項</u>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u>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u>。</p> <p>(二) <u>高級中等以下</u>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p> <p>(三) <u>高級中等以下</u>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學生辦法注意事項</u>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p> <p>(二)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p> <p>(三)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六條</u>（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p> <p>(一)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u>辦法</u>時，應參考本<u>注意事項</u>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p> <p>(二)<u>各級</u>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p>	<p><u>第六點</u>（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p> <p>(一)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u>要點</u>時，應參考本<u>要點</u>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p> <p>(二)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p>
<p><u>第七條</u>（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p> <p>(一)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u>注意事項</u>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p>(二)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p>	<p><u>第七點</u>（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p> <p>(一)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u>要點</u>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p>(二)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p>
<p>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p> <p><u>第八條</u>（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p> <p><u>第九條</u>（平等原則）</p> <p><u>第十條</u>（比例原則）</p> <p><u>第十一條</u>（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p> <p><u>第十二條</u>（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p> <p><u>第八點</u>（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p> <p><u>第九點</u>（平等原則）</p> <p><u>第十點</u>（比例原則）</p> <p><u>第十一點</u>（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p> <p><u>第十二點</u>（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第十三條 (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u>生事務處</u>或輔導<u>處</u>處置。</p>	<p>第十三點 (處罰之正當<u>法律</u>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u>室</u>處置。</p>
<p>第十四條 (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u>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u>、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u>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u>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p>	<p>第十四點 (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u>本要點</u>、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u>本要點</u>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p>
<p>第十五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第十六條 (對學生之輔導) 第十七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p>	<p>第十五點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第十六點 (對學生之輔導) 第十七點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p>
<p>第十八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u>二十</u>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u>處</u>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p>	<p>第十八點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u>二十一</u>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u>室</u>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p>
<p>第十九條(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第二十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第二十二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p>	<p>第十九點(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第二十點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第二十一點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第二十二點 (教師之強制措施)</p>
<p>第二十三條 (學務處及輔導<u>處</u>之特殊管教)</p>	<p>第二十三點 (學務處及輔導<u>室</u>之特殊管教)</p>

<p>措施)</p> <p>依第二十一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措施)</p> <p>依第二十一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室)，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第二十四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學務處或輔導處依第二十三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p>	<p>第二十四點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p>
<p>第二十五條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p> <p>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p>	<p>第二十五條點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p> <p>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p>

<p>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學校除採取<u>前</u>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學校除採取<b>第一</b>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b>第二十六條</b>（高關懷課程之實施）</p> <p>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p> <p>學務處或輔導<u>處</u>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u>該</u>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p>	<p><b>第二十六點</b>（高關懷課程之實施）</p> <p>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p> <p>學務處或輔導<u>室</u>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b>本</b>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p>
<p><b>第二十七條</b>(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u>顯示</u>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b>第二十九條</b>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b>第二十七點</b>(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b>足以認為</b>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b>第二十九點</b>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b>隨身攜帶之</b>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b>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b></p>
<p><b>第二十八條</b>（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u>規則</u>，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p> <p><u>(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並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u></p> <p><u>(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u>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b>第二十九條</b>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p><b>第二十八點</b>（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b>相關規定</b>，由學務處<b>依規定</b>進行安全檢查：</p> <p><b>(一)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九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b></p> <p><b>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b></p> <p><b>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七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b></p>

	<p>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p>
<p><b>第二十九條</b> (違法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p> <p>(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 其他違禁物品。</p>	<p><b>第二十九點</b> (違法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p> <p>(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 其他<b>法令規定之</b>違禁物品。</p>
<p><b>第三十條</b>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p> <p>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p> <p><b>第三十一條</b>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p>	<p><b>第三十點</b>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p> <p>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p> <p><b>第三十一點</b>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p>

<p>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p> <p>第三十二條（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p> <p>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p>	<p>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p> <p>第三十二點（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p> <p>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p>
<p>第三十三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p> <p>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第三十三點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p> <p>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第三十四條（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p> <p>第三十五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第三十四點（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p> <p>第三十五點（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第三十六條（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p> <p>第三十七條（禁止體罰）</p> <p>第三十八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p> <p>第三十九條（禁止行政違法行為）</p> <p>第四十條（禁止民事違法行為）</p> <p>第四十一條（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p> <p>第四十二條（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p> <p>第四十三條（申訴之提起）</p> <p>第四十四條（申訴案件之處理）</p> <p>第四十五條（申訴評議之執行）</p> <p>第四十六條（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p> <p>第四十七條（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p>	<p>第三十六點（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p> <p>第三十七點（禁止體罰）</p> <p>第三十八點（禁止刑事違法行為）</p> <p>第三十九點（禁止行政違法行為）</p> <p>第四十點（禁止民事違法行為）</p> <p>第四十一點（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p> <p>第四十二點（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p> <p>第四十三點（申訴之提起）</p> <p>第四十四點（申訴案件之處理）</p> <p>第四十五點（申訴評議之執行）</p> <p>第四十六點（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p> <p>第四十七點（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p>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110 年 07 月 02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 年 06 月 30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點（規範目的）

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訂定程序）

學校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前項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

本要點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本要點。

#### 第三點（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本校訂定本要點，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 第四點（定義）

本要點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八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第五點（本要點之訂定）

應依教師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點（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1.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時，應參考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2. 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 第七點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要點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第八點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九點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十點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十一點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第十二點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點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事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第十四點 (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本要點**、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本要點**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第十五點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 第十六點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十七點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第十八點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一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第十九點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二十點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 第二十一點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1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2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2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第二十二點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第二十三點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一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室)，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第二十四點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第二十五條點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5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

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第二十六點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 第二十七點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九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 第二十八點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九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七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 第二十九點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第三十點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第三十一點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三十二點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三十三條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第三十四點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 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 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 第三十五點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第三十六點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四章 法律責任

### 第三十七點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第三十八點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第三十九點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四十點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四十一點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 第四十二點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15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第四十三點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 第四十四點 (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第四十五點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第四十六點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四十七點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規定修正對照表

現行法規	修正後
<p>壹、依據：</p> <p>一、<u>高中學習階段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辦理。</u></p> <p>二、<u>國中小學習階段依據 105 年 9 月 2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535953000 號函辦理。</u></p>	<p>一、高中學習階段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p> <p>二、國中小學習階段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辦理。</p>
<p>貳、目的：</p> <p>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本校各學習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藉由本規定調整學生到校後，在第一節上課之前實施晨間活動或自主學習，以達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健全身心發展及提升學習品質之目的。</p>	
<p>參、作息規定：</p> <p>一、本校各學習階段上放學、上下課、以及午餐午休、打掃時間等在校作息依附件一所列時間實施為原則，如因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並依實際需要異動並通知學生外，其餘時間均維持不變。</p> <p>二、本校各學習階段於每日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將安排晨間活動或自主學習，其時間如下(表一)所列。</p> <p>晨間活動包含教育主題宣導、表揚優異表現、<u>教學</u>規劃安排以及班級活動。同學應參與學校規劃排定之晨間活動。</p> <p>自主學習是指高中階段學生得利用該時段實施自主學習，自行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惟自主學習時段學生已進入校園或使用學校場地，相關規範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p>	<p>晨間活動包含教育主題宣導、表揚優異表現、<u>學習</u>規劃安排以及班級活動。<u>國中、國小階段</u>同學應參與學校規劃排定之晨間活動。</p> <p>自主學習是指高中階段學生得利用該時段實施自主學習，自行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惟自主學習時段學生已進入校園或使用學校場地，相關規範依學生獎懲<u>實施要點</u>辦理。</p> <p><u>高中階段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u></p>

本校各學習階段晨間活動暨自主學習時間表(表一)					本校各學習階段到校及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作息時間表(表一)			
學習階段	晨間活動(需依表定時間到校)				自主學習 (得自行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學習階段	到校時間	第一節開始上課前之作息
	教育主題宣導	表揚優異表現	教學規劃安排	班級經營活動				
高中部	週二、三、四上午 7:40~8:00 單週四上午 7:40~8:00 宣導及表揚				週一、五上午 7:30~8:00 (8:00~8:10 分完成人數清點)	高中	8:00	週一至週五 7:30~8:00 自主學習
國中	週一~五上午 7:50~8:00 雙週四上午 7:40~8:00 宣導及表揚					國中	7:50 (雙週四 7:40)	週一至週五 7:50~8:00 晨間活動 *雙週四 7:40~8:00 宣導與表揚
國小	週一~週五 8:00~8:15 雙週三上午 8:00~8:15 宣導及表揚					國小	8:00	週一至週五 8:00~8:15 晨間活動 *雙週三 8:00~8:15 宣導及表揚
<p><u>一、</u>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掌握學生狀況，晨間活動日各學習階段同學應依各部份表定時間到校，各班需依學生到校情形完成點名簿之登載，高中學生自主學習日則於預備時間內完成人數清點。</p>					<p><u>三、</u>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掌握學生狀況，國中小晨間活動學生應依表定時間到校；高中學生應於第一節上課以前到校。各班需依學生到校情形完成點名登載。</p>			
<p><u>二、</u>為提昇學生每日下午課程之學習品質，每日午休應於班級教室內實施午休，如有公勤之情況，應於事先提出公假申請，各班需確實完成點名簿之登載，若有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p>					<p><u>四、</u>為提昇學生每日下午課程之學習品質，每日午休應於班級教室內實施午休，如有公勤之情況，應於事先提出公假申請，各班需確實完成點名登載，若有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p>			
<p><u>三、</u>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每日環境打掃時段，各班應就負責之區域實施環境打掃，若有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p>					<p><u>五、</u>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每日環境打掃時段，各班應就負責之區域實施環境打掃，若有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p>			
					<p><u>六、</u>課業輔導不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並依各學習階段主管機關課業(後)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u>七、</u>高中階段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席紀錄。視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節，學校及教師應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之一般管教措施。</p>			

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校各學習階段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請參照附件一。

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校各學習階段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請參照附件一。

附件一 本校各學習階段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調整 A 案或 B 案

國立高師大附中每日作息時間表				
節次	高中部	國中部	國小部	
晨間活動	如表一說明			
預備時間	08：00~08：10	08：00~08：10	預備時間	08：15~08：20
第一節	08：10~09：00	08：10~08：55	第一節	08：20~09：00
休息	09：00~09：10	08：55~09：10	休息	09：00~09：10
第二節	09：10~10：00	09：10~09：55	第二節	09：10~09：50
休息	10：00~10：10	09：55~10：10	休息	09：50~10：10
第三節	10：10~11：00	10：10~10：55	第三節	10：10~10：50
休息	11：00~11：10	10：55~11：10	休息	10：50~11：10
第四節	11：10~12：00	11：10~11：55	第四節	11：10~11：50
午餐	12：00~12：40	11：55~12：40	午餐	11：50~12：30
午休	12：40~13：10	12：40~13：10	午休	12：30~13：10
休息	13：10~13：20	13：10~13：20	休息	13：10~13：20
第五節	13：20~14：10	13：20~14：05	第五節	13：20~14：00
休息	14：10~14：20	14：05~14：20	環境打掃	14：00~14：20

第六節	14：20~15：10	14：20~15：05	第六節	14：20~ 15：00
環境打掃	15：10~15：25	15：05~15：25	休息	15：00~ 15：10
第七節	15：25~16：15	15：25~16：10	第七節	15：10~ 15：50
放學	16：15	16：10	放學	15：50
<p>◎雙週週三為國小部晨間活動(教育宣導、頒獎表揚)，時間為08：00~08：15。</p> <p>◎<u>單</u>、雙週週四分別為<u>高</u>國中部晨間活動(教育宣導、頒獎表揚)時間07：40~08：00。</p> <p>◎請本校同學依<u>各部份</u>表定時間，參加教育宣導與頒獎表揚。</p>				
<p>◎雙週週三為國小部晨間活動(教育宣導、頒獎表揚)，時間為08：00~08：15。</p> <p>◎雙週週四分別為國中部晨間活動(教育宣導、頒獎表揚)時間07：40~08：00。</p> <p>◎<b>高中部若遇重要活動或集會，將另行通知。</b></p> <p>◎請本校同學依表定時間，參加教育宣導與頒獎表揚。</p>				

## A 案

節次	高中階段	國中階段	國小階段
第一節	08：00~08：50	08：05~08：50	08：20~09：00
休息	08：50~09：00	08：50~09：05	09：00~09：10
第二節	09：00~09：50	09：05~09：50	09：10~09：50
環境打掃	09：50~10：05	09：50~10：05	09：50~10：10
第三節	10：05~10：55	10：05~10：50	10：10~10：50
休息	10：55~11：05	10：50~11：05	10：50~11：10
第四節	11：05~11：55	11：05~11：50	11：10~11：50
午餐	11：55~12：35	11：50~12：35	11：50~12：30
午休	12：35~13：05	12：35~13：05	12：30~13：10
休息	13：05~13：15	13：05~13：15	13：10~13：20
第五節	13：15~14：05	13：15~14：00	13：20~14：00
休息	14：05~14：15	14：00~14：15	14：00~14：20
第六節	14：15~15：05	14：15~15：00	14：20~15：00
休息	15：05~15：15	15：00~15：15	15：00~15：10
第七節	15：15~16：05	15：15~16：00	15：10~15：50
放學	16：05	16：00	15：50

## B 案

節次	高中階段	國中階段	國小階段
第一節	08：05~08：55	08：10~08：55	08：20~09：00
休息	08：55~09：05	08：55~09：10	09：00~09：10
第二節	09：05~09：55	09：10~09：55	09：10~09：50
環境打掃	09：55~10：10	09：55~10：10	09：50~10：10
第三節	10：10~11：00	10：10~10：55	10：10~10：50
休息	11：00~11：10	10：55~11：10	10：50~11：10
第四節	11：10~12：00	11：10~11：55	11：10~11：50
午餐	12：00~12：40	11：55~12：40	11：50~12：30
午休	12：40~13：10	12：40~13：10	12：30~13：10
休息	13：10~13：20	13：10~13：20	13：10~13：20
第五節	13：20~14：10	13：20~14：05	13：20~14：00
休息	14：10~14：20	14：05~14：20	14：00~14：20
第六節	14：20~15：10	14：20~15：05	14：20~15：00
休息	15：10~15：20	15：05~15：20	15：00~15：10
第七節	15：20~16：10	15：20~16：05	15：10~15：50
放學	16：10	16：05	15：50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高中學習階段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 二、國中小學習階段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辦理。

###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本校各學習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藉由本規定調整學生到校後，在第一節上課之前實施晨間活動或自主學習，以達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健全身心發展及提升學習品質之目的。

### 參、作息規定：

- 一、本校各學習階段上放學、上下課、以及午餐午休、打掃時間等在校作息依附件一所列時間實施為原則，如因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並依實際需要異動並通知學生外，其餘時間均維持不變。
- 二、本校各學習階段於每日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將安排晨間活動或自主學習，其時間如下(表一)所列。

本校各學習階段到校及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作息時間表 (表一)

學習階段	到校時間	第一節開始上課前之作息	備註
高中	8:00	週一至週五 7:30~8:00 自主學習	
國中	7:50	週一至週五 7:50~8:00 晨間活動 *雙週四 7:40~8:00 宣導與表揚	
國小	8:00	週一至週五 8:00~8:15 晨間活動 *雙週三 8:00~8:15 宣導及表揚	

晨間活動包含教育主題宣導、表揚優異表現、**學習**規劃安排以及班級活動。**國中、國小階段**同學應參與學校規劃排定之晨間活動。

自主學習是指高中階段學生得利用該時段實施自主學習，自行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惟自主學習時段學生已進入校園或使用學校場地，相關規範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高中階段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掌握學生狀況，**國中小晨間活動學生應依表定時間到校；高中學生應於第一節上課以前到校。各班需依學生到校情形完成點名登載。**
- 四、為提昇學生每日下午課程之學習品質，每日午休應於班級教室內實施午休，如有公勤之情況，應於事先提出公假申請，各班需確實完成**點名登載**，若有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五、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每日環境打掃時段，各班應就負責之區域實施環境打掃，若有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六、課業輔導不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並依各學習階段主管機關課業(後)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七、高中階段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席紀錄。視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節，學校及教師應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之一般管教措施。
- 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本校各學習階段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請參照附件一。

附件一 本校各學習階段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A 案或 B 案



### 【提案三附件 3】

本校作息修正案詳見附件，敬請先行討論作息版本(各科可利用教研會時間)，交流、綜整相關意見想法，可加速校務會議之討論效能。

整理AB案比較點及委員會討論意見如下：

比較點	A案	B案
第一節	高中第一節提早10分鐘、國中晨間活動結束後下課5分鐘。高國中下課時間比國小提早10分鐘。	高中第一節提早5分鐘、國中晨間活動結束後下課10分鐘。高國中下課時間比國小提早5分鐘。
環境 打掃	皆安排於第二節下課，高國中15分鐘，國小20分鐘。	
上下課時 間	國高中上午為5分上課(高中第一、二節為整點上課)、下午為15分上課；國小不變。	僅高中部的第一、二節時間有調整，其餘部別皆與現行上下課時間相同。
午餐 午休	高國中午餐及午休時間提早5分鐘，午休下課時間比國小提早5分鐘。	與現行時間相同。
放學	比現行時間提早10分鐘放學。	比現行時間提早5分鐘放學。
委員 考量	優點：午餐和放學時間提早 缺點：高中第一節上課時間與現行早10分鐘、上下課時間與現況變動較大、國高中與國小作息落差較多	優點：高中第一節上課時間比現行早5分鐘、上下課時間與現況大致相同、國高中與國小作息落差較少 缺點：國中到校時間不變但較晚放學、高中午餐時間無法提早，會遇到大學餐廳尖峰時間

【提案四附件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請假暨缺曠課規定修正對照表

現行法規	修正後
<p>一、學生因<u>事或因病不能到校</u>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時，應依照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p>	<p>一、學生因<u>故不能參加</u>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時，應依照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p>
<p>二、請假區分為病假、事假、公假、<u>因故臨時外出之外出假</u>、喪假</p>	<p>二、請假區分為公假、事假、病假、<u>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u>；尚未完成請假手續而因故需臨時外出之處理程序，說明如次：</p>
<p>(二)事假： 2、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校請假或打電話請假，返校後立即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作曠課處理。</p>	<p>(二)事假： 2、因緊急事故、<u>不可抗力等因素</u>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校請假或打電話請假，返校後立即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作曠課處理。</p>
<p>(三)病假： 1、病假當日家長須以電話先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返校後即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困難准於三日內辦理補假手續，逾期仍以曠課處理。 2、在校時因病必須離校者需填具臨時外出單由保健室證明及導師核准後，至學務處填寫外出登記簿核准後方得外出；緊急事故則由學務處完成本證後核准外出。 3、請假單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u>並檢附家長說明或就醫證明</u>；三日(含)以上須附醫生診斷書。<u>如未繳交證明文件視同事假。</u> 4、<u>考試</u>期間無論時日長短，<u>均須醫師診斷書</u>，首先會教務處審核。</p>	<p>(三)病假： 1、病假當日家長須以電話先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返校後即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困難准於三日內辦理補假手續，逾期仍以曠課處理。 2、在校時因病必須離校者需填具臨時外出單由保健室證明及導師核准後，至學務處填寫外出登記簿核准後方得外出；緊急事故則由學務處完成查證後核准外出。 3、請假單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u>並檢附就醫證明(就診收據)</u>，三日(含)以上須附醫生診斷書，如未檢附證明文件以事假辦理。 4、<u>段考</u>期間無論時日長短，<u>均須檢附當日上午醫師診斷證明</u>，首先會教務處教學組審核。</p>
	<p>(四)婚假：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須檢附結婚登記證明。</p>
	<p>(五)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 1.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p>

	<p>產假十四日。</p> <p>2.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p> <p>3.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p> <p>4. 前三項應檢附醫生證明。</p> <p>5. 育有3足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得申請育嬰假。</p> <p>(六)生理假：學生因生理期來臨，而無法上課時，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請假2日以上者須檢附就醫證明/就診收據)</p>
<p>(四) 喪假：須檢附證明或家長出具證明，<u>若無則以曠課處理</u>。</p>	<p>(七) 喪假：須檢附證明或家長出具證明辦理請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li> <li>2.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li> <li>3.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li> <li>4. 喪假得分次申請，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li> </ol>
<p>(五)<u>臨時外出請假</u>：因特殊事故必須外出者，應填具外出申請單，於外出前簽請班級導師核准（導師因故不在則由代理導師核准），再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寫管制簿，並將外出證交大門傳達室後，方可外出；如由高師大校門外出者，亦應至學務處填寫管制簿方得外出。返校後立即辦理請假手續。</p>	<p>(八) <u>尚未完成請假手續而因故需臨時外出之處理程序</u>：因特殊事故必須外出者，應填具外出申請單，於外出前簽請班級導師核准（導師因故不在則由代理導師核准），再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寫管制簿，並將外出證交大門傳達室後，方可外出；如由高師大校門外出者，亦應至學務處填寫管制簿方得外出。返校後立即辦理請假手續。</p>
<p>三、准假權限：</p> <p><u>(一) 一日以下由導師核准，並呈閱生活輔導組。</u></p> <p><u>(二) 超過一日、二日以下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u></p> <p><u>(三) 超過二日、五日以下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准。</u></p>	<p>三、准假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二日以下:生活輔導組</li> <li>(二) 超過二日、未滿五日:學務主任</li> <li>(三) 五日以上:校長。</li> <li>(四) 如在考試時間內，一律先呈教務處教學組核准。</li> </ol>

<p><u>(四) 超過五日陳請校長核准。</u></p> <p><u>(五) 如在考試時間內，一律先呈教務主任核准。</u></p>	
<p>四、請假程序：</p> <p>(五)段考、<u>模擬考</u>期間請假單先會教務處審核。</p>	<p>四、請假程序：</p> <p>(五)段考期間請假單先會教務處<u>教學組</u>審核。</p>
<p><u>九、例外處理：註冊、考試期間，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u></p>	<p><u>九、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u></p>
<p>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u>並奉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請假暨缺曠課規定

110年07月03日經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00月00日經110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學生因故不能參加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時，應依照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請假區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尚未完成請假手續而因故需臨時外出之處理程序，說明如次：

(一) 公假：

- 1、公假事由：經由學校同意，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集會者或協助學校行政單位辦理公務或班級事務者；或經指導老師及相關課程老師同意之事務(須為公務或必要性)。
- 2、公假程序：公假需事先由指導老師、導師、生輔組核准(三日以上：學務主任核准；五日以上：校長核准)，如必要時，生輔組依狀況要求加會任課老師、相關處室核准後同意。公假申請單應依欄位順序由左到右陳核，在公假發生前，全數核准欄位皆批准後，遞交至學務處生輔組歸檔方為有效。
- 3、於課程時間之公假申請需檢附相關證明。

(二) 事假：

- 1、須於前一日或當天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或學生來校請假經批准後方為有效。請假單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並檢附家長說明。
- 2、因緊急事故、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校請假或打電話請假，返校後立即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作曠課處理。
- 3、考試期間非特殊因素不得請事假。
- 4、一般事假如要補請假須實施公眾服務。公眾服務次數請參照第五點。

(三) 病假：

- 1、病假當日家長須以電話先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返校後即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困難准於三日內辦理補假手續，逾期仍以曠課處理。
- 2、在校時因病必須離校者需填具臨時外出單由保健室證明及導師核准後，至學務處填寫外出登記簿核准後方得外出；緊急事故則由學務處完成查證後核准外出。
- 3、請假單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並檢附就醫證明(就診收據)，三日(含)以上須附醫生診斷書，如未檢附證明文件以事假辦理。
- 4、段考期間無論時日長短，均須檢附當日上午醫師診斷證明，首先會教務處教學組審核。
- 5、賃居生請假家長欄由房東或導師簽章。
- 6、上課期間因身體不適於健康中心休息，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請假手續。

(四) 婚假：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須檢附結婚登記證明。

(五) 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

1.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
2.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3.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

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

4. 前三項應檢附醫生證明。

5. 育有 3 足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得申請育嬰假。

(六) 生理假：學生因生理期來臨，而無法上課時，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請假 2 日以上者須檢附就醫證明/就診收據)

(七) 喪假：須檢附證明或家長出具證明辦理請假。

1. 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

2.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

3.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

4. 喪假得分次申請，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八) 尚未完成請假手續而因故需臨時外出之處理程序：因特殊事故必須外出者，應填具外出申請單，於外出前簽請班級導師核准(導師因故不在則由代理導師核准)，再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寫管制簿，並將外出證交大門傳達室後，方可外出；如由高師大校門外出者，亦應至學務處填寫管制簿方得外出。返校後立即辦理請假手續。

三、准假權限：

(一) 二日以下:生活輔導組

(二) 超過二日、未滿五日:學務主任

(三) 五日以上:校長。

(四) 如在考試時間內，一律先呈教務處教學組核准。

四、請假程序：

(一) 先填寫請假二聯單經導師核准後送生活輔導組。請假單第一聯由生輔組存查、第二聯由學生存查。

(二) 超過五日之事、公假需於請假前十日提出，經校長批准後，方為有效。

(三) 請假期滿仍不能到校上課者應由家長續假否則以曠課處理。

(四) 凡公布之缺(曠)課統計有遺誤，應於公布後三日內到學務處查對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五) 段考期間請假單先會教務處教學組審核。

五、未請假者以曠課處理，如欲補請假需實施公眾服務，逾時請假一週以內者，公眾服務兩次，逾時一週以上者，每一週加罰乙次。

六、凡在校上課期間，未經事先請假或無相關證明，而中途缺席者，不得辦理補請假手續，以曠課處理，曠課期間如有違犯校規另按事件情節輕重實施議處。

七、高、國中部學生出缺席情形，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

(一) 全學期除公假外，無請假、無曠課、無缺席、無遲到、無早退者記嘉獎二次。

(二) 上課鐘響後未至上課地點點名者計為遲到，遲到或早退 10 分鐘以上計為曠課。

(三) 遲到、早退及曠課之時間管制得由任課老師依實際情形衡量判斷，並據以登載。

八、違反請假規定之處理：

(一) 冒用家長或師長印章或簽名者記大過乙次。

(二) 塗改請假時數或日期者記大過乙次。

(三) 學生未經請假或外出手續未辦理完畢擅自先行離校者，一概不予補假，並以不假外出實施議處。

九、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附件 1】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p>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p> <p>(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p> <p>(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p> <p>(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p> <p>(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p> <p>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p> <p>(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p> <p>(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p>(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p> <p>(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p> <p>(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p> <p>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p>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 獎勵：

- 1、公開表揚。
- 2、嘉獎。
- 3、小功。
- 4、大功。
- 5、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6、其他特別獎勵。

(二) 懲罰：

- 1. 警告。
- 2. 小過。
- 3. 大過。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賃居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同學間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六)按時繳週記或作業，內容充實者。
- (十七)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八)熱心助人，堪為表率者。
- (十九)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正向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 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倡導公益正向活動有具體事實表現進而增進校譽且對社會風氣有影響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七) 經常主動幫助別人，經查明屬實者。

九、凡經學校審核通過，代表學校及個人參加校內、外比賽獲獎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建議依下列六項標準敘獎：

(一) 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冠軍者（大功兩次）、獲亞軍者（大功乙次、小功兩次）、獲季軍者（大功乙次、小功乙次）、獲名次者（大功乙次）。

(二) 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冠軍者（大功乙次、小功乙次）、獲亞軍者（大功乙次）、獲季軍者（小功兩次）、獲名次者（小功乙次）。

(三) 參加全國性分區比賽：獲冠軍者（大功乙次）、獲亞軍者（小功兩次）、獲季軍者（小功乙次）、獲名次者（嘉獎兩次）。

(四) 參加高雄市比賽：獲冠軍者（小功兩次）、獲亞軍者（小功乙次）、獲季軍者（嘉獎兩次）、獲名次者（嘉獎乙次）。

(五) 參加本校比賽區分二部分：

1. 不分年級：獲冠軍者（小功乙次）、獲亞軍者（嘉獎兩次）、獲季軍者（嘉獎乙次）。

2. 區分年級：獲冠軍者（嘉獎兩次）、獲亞軍者（嘉獎乙次）、獲季軍者（嘉獎乙次）。

(六)獲等同前列名次者，獎勵由相關單位簽

(六)獲等同前列名次者，獎勵由相關單位簽

<p>報，並應檢附比賽計畫或辦法始予敘獎；核定流程依本要點第十<u>三條</u>規定辦理。</p> <p>十、有第<u>五、六條</u>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或其他特殊優良行為者，得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給予特別獎勵。</p>	<p>報，並應檢附比賽計畫或辦法始予敘獎；核定流程依本要點第十四<u>點</u>規定辦理。</p> <p>十、有第六、<u>七點</u>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或其他特殊優良行為者，得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給予特別獎勵。</p>
<p>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p> <p>(一)故意做出不實陳述，意圖誤導師長做出不正確判斷或減輕個人行為責任，情節輕微者。</p> <p>(二)辱罵他人，情節輕微者。</p> <p>(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四)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p> <p>(五)不按時繳交回條或資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六)<u>晨間活動</u>或各項慶典、集會，破壞秩序或逃避集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七)參加公眾服務未於期限內（二週內）完成或規避公共服務，情節輕微者。</p> <p>(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p> <p>(九)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不改正者。</p> <p>(十)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十一)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p> <p>(十二) 違反教室、設備使用規則，情節輕微者。</p> <p>(十三) 違反請假規則，經勸導未改正者。</p> <p>(十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p> <p>(十五) 攜帶、使用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p>	<p>(六)各項慶典、集會，破壞秩序或逃避集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九)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國中部適用)</u></p>

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麻將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十六) 違反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及管理辦法，單一學期內第一次違規警告一次之處分，第二次違規警告二次之處分，第三次(含)以上違規，小過一次之處分。

(十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十八) 違反學生海報及文宣管理辦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九)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輕微者。

(二十) 擔任各級幹部或執行公共勤務，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 個人行為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 破壞團體整潔、公共衛生或浪費資源，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 未經允許複製、拷貝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公共設備使用功能，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 因故聚眾擾亂團體秩序、欺負他人、言語謾罵滋事，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 作業、週記抽查未依進度撰寫，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六)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七) 學生行為違反校園生活規範且經獎懲委員會評議認定合於記警告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記小過：

- (一)故意做出不實陳述，意圖誤導師長做出不正確判斷或減輕個人行為責任，情節嚴重者。
- (二)惡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破壞秩序或逃避集會，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持有、使用、散播或強制他人使用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輕微者。
- (六)違反學生海報及文宣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 (七)不假離校外出、未完成臨時外出請假程序，情節輕微者。
- (八)攜帶、持有、使用菸、含酒精飲料、檳榔、電子菸者。
- (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私拆他人函件，侵害他人隱私者。
- (十一)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擔任各級幹部或執行公共勤務，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情節嚴重者。
- (十三) 不遵守交通規則，單車雙載、無駕照騎機車、逆向行駛等情節者。
- (十四) 無故缺席校外重要集會者。
- (十五) 違反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六) 賃居生不遵守生活禮節，擾亂安寧，情節輕微者。
- (十七) 違反教室設備使用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八) 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規定者。
- (十九)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

(三)各項慶典、集會，破壞秩序或逃避集會，情節嚴重者。

(十三)不遵守交通規則，無駕照騎機車、逆向行駛等情節者。

他人，情節嚴重者。

(二十)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二) 攜帶、使用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麻將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二十三)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四)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二十五)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嚴重者。

(二十六)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二十七) 考試舞弊，情節輕微者。

(二十八)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十九)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三十) 個人行為影響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三十一) 因故聚眾擾亂團體秩序、欺負他人、言語謾罵滋事，情節嚴重者。

(三十二) 破壞團體整潔、公共衛生或浪費資源，情節嚴重者。

(三十三) 未經允許複製、拷貝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公共設備使用功能，情節屬嚴重者。

(三十四)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三十五)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三十六) 學生行為違反校園生活規範且經獎懲

委員會評議認定合於記小過者。

(三十七) 辱罵他人，情節嚴重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三) 毆打師長有具體事證者。

(四) 考試舞弊者，情節嚴重者。

(五) 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

(六)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七) 在校外擾亂秩序，有具體事證，情節重大者。

(八) 有賭博事實，情節嚴重者。

(九)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十)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十一) 持有、使用、散播或強制他人使用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十二) 賃居生不遵守生活禮節，擾亂安寧，情節重大者。

(十三) 攜帶、持有、使用菸、含酒精飲料、檳榔與電子菸，屢勸不聽者。

(十四)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十五)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六)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七)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十八)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十四)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十九) 不假離校外出、未完成臨時外出請假程序，屢勸不聽者。

(二十) 學生行為違反校園生活規範且經獎懲委員會評議認定合於記大過者。

十四、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 大功之獎勵，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五、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十六、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七、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

十六、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或輔導其轉學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十八、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九、學生違反本要點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廿、學生因違犯重大規定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廿一、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廿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提案五附件 2】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4 年 6 月 30 日經「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經「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經「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經「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經「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 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嘉獎。
  - 3. 小功。
  - 4. 大功。
  - 5.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6. 其他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三)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六)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七) 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八) 賃居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九) 同學間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十)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十一)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二)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四)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五)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七)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八) 按時繳週記或作業，內容充實者。
- (十九)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二十) 熱心助人，堪為表率者。
- (二十一) 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公益正向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 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 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倡導公益正向活動有具體事實表現進而增進校譽且對社會風氣有影響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經常主動幫助別人，經查明屬實者。

九、凡經學校審核通過，代表學校及個人參加校內、外比賽獲獎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建議依下列六項標準敘獎：

- (一) 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冠軍者（大功兩次）、獲亞軍者（大功乙次、小功兩次）、獲季軍者（大功乙次、小功乙次）、獲名次者（大功乙次）。
- (二) 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冠軍者（大功乙次、小功乙次）、獲亞軍者（大功乙次）、獲季軍者（小功兩次）、獲名次者（小功乙次）。
- (三) 參加全國性分區比賽：獲冠軍者（大功乙次）、獲亞軍者（小功兩次）、獲季軍者（小功乙次）、獲名次者（嘉獎兩次）。
- (四) 參加高雄市比賽：獲冠軍者（小功兩次）、獲亞軍者（小功乙次）、獲季軍者（嘉獎兩次）、獲名次者（嘉獎乙次）。
- (五) 參加本校比賽區分二部分：
  - 4. 不分年級：獲冠軍者（小功乙次）、獲亞軍者（嘉獎兩次）、獲季軍者（嘉獎乙次）。
  - 5. 區分年級：獲冠軍者（嘉獎兩次）、獲亞軍者（嘉獎乙次）、獲季軍者（嘉獎乙次）。
- (六) 獲等同前列名次者，獎勵由相關單位簽報，並應檢附比賽計畫或辦法始予敘獎；核定流程依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十、有第六、七點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或其他特殊優良行為者，得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給予特別獎勵。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故意做出不實陳述，意圖誤導師長做出不正確判斷或減輕個人行為責任，情節輕微者。
- (二) 辱罵他人，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 不按時繳交回條或資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晨間活動或各項慶典、集會，破壞秩序或逃避集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 參加公眾服務未於期限內（二週內）完成或規避公共服務，情節輕微者。
- (八)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九) 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不改正者。（國中部適用）
- (十)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二) 違反教室、設備使用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三) 違反請假規則，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五) 攜帶、使用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麻將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十六) 違反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及管理辦法，單一學期內第一次違規警告一次之處分，第

二次違規警告二次之處分，第三次(含)以上違規，小過一次之處分。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八)違反學生海報及文宣管理辦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擔任各級幹部或執行公共勤務，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個人行為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破壞團體整潔、公共衛生或浪費資源，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未經允許複製、拷貝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公共設備使用功能，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因故聚眾擾亂團體秩序、欺負他人、言語謾罵滋事，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作業、週記抽查未依進度撰寫，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六)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七)學生行為違反校園生活規範且經獎懲委員會評議認定合於記警告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記小過：

- (一)故意做出不實陳述，意圖誤導師長做出不正確判斷或減輕個人行為責任，情節嚴重者。
- (二)惡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破壞秩序或逃避集會，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持有、使用、散播或強制他人使用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輕微者。
- (六)違反學生海報及文宣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 (七)不假離校外出、未完成臨時外出請假程序，情節輕微者。
- (八)攜帶、持有、使用菸、含酒精飲料、檳榔、電子菸者。
- (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私拆他人函件，侵害他人隱私者。
- (十一)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嚴重者。
- (十二)擔任各級幹部或執行公共勤務，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情節嚴重者。
- (十三)不遵守交通規則，單車雙載、無駕照騎機車、逆向行駛等情節者。
- (十四)無故缺席校外重要集會者。
- (十五)違反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六)賃居生不遵守生活禮節，擾亂安寧，情節輕微者。
- (十七)違反教室設備使用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八)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規定者。
- (十九)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二十)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二)攜帶、使用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麻將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四)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二十五)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 考試舞弊，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三十) 個人行為影響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 (三十一) 因故聚眾擾亂團體秩序、欺負他人、言語謾罵滋事，情節嚴重者。
- (三十二) 破壞團體整潔、公共衛生或浪費資源，情節嚴重者。
- (三十三) 未經允許複製、拷貝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公共設備使用功能，情節屬嚴重者。
- (三十四)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三十五)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六) 學生行為違反校園生活規範且經獎懲委員會評議認定合於記小過者。
- (三十七) 辱罵他人，情節嚴重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 (三) 毆打師長有具體事證者。
- (四) 考試舞弊者，情節嚴重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六)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七) 在校外擾亂秩序，有具體事證，情節重大者。
- (八) 有賭博事實，情節嚴重者。
- (九)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持有、使用、散播或強制他人使用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 (十二) 賃居生不遵守生活禮節，擾亂安寧，情節重大者。
- (十三) 攜帶、持有、使用菸、含酒精飲料、檳榔與電子菸，屢勸不聽者。
- (十四)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五)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六)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七)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八)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 (十九) 不假離校外、未完成臨時外出請假程序，屢勸不聽者。
- (二十) 學生行為違反校園生活規範且經獎懲委員會評議認定合於記大過者。

十四、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之獎勵，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

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五、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十六、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七、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或輔導其轉學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十八、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九、學生違反本要點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學生因違犯重大規定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